

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esheng Railway Equip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包括钢轨、钢板、合金钢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17%、68.08%和 66.98%，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为铁路系统提供合金钢辙叉，受到行业销售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3,499.87 万元、4,040.19 万元、4,930.2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5%、68.71%和 77.52%，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2%、39.27%和 46.12%。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若未来铁路行业发生资金紧张局面，使得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流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无论是在现有产品的完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售后服务方面都需要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吸引和留住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保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研发队伍重大变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铁、关炜炜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权，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两人分别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能够对公司的

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能得到有效且充分发挥，不能规范运作，则可能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95%、74.06%、70.5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主要供应商均是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且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因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导致公司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供应或者采购价格出现显著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合金钢辙叉，客户主要为地方铁路局或其下属子公司及各工务段，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81%、65.33%和67.4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八、相关中介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分开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	6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76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7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9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6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德盛铁路	指	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桐乡市德盛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德盛重工	指	德盛重工有限公司（德国）、Desheng Heavy Industries GmbH
德恒技术	指	浙江德恒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同力机械	指	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阿米巴贸易	指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吉帝新能源	指	桐乡市吉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满园生态	指	桐乡市满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富阳贝尔	指	富阳市贝尔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贝尔	指	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诚信担保	指	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方联评估	指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道岔	指	一种使机车车辆从一股道转入另一股道的线路连接设备，通常在车站、编组站大量铺设
辙叉	指	道岔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种使车轮由一股钢轨越过另一股钢轨的设备，由叉心、翼轨和联结零件组成
四纵四横	指	四纵为京沪高速铁路、京港高速铁路、京哈高速铁路、杭福深客运专线（东南沿海客运专线）；四横为徐兰客运专线（含徐连客运专线）、沪昆高速铁路、青太客运专线、沪汉蓉高速铁路
八纵八横	指	“八纵”通道包括沿海通道、京沪通道、京港（台）通道、京哈京港澳通道、呼南通道、京昆通道、包（银）海通道、兰（西）广通道。“八横”通道包括绥满通道、京兰通道、青银通道、陆桥通道、沿江通道、沪昆通道、厦渝通道、广昆通道
U75V 钢轨	指	钢轨的一种型号，其中含碳量 0.75%
丰泽股份	指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大森机电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益昌电气	指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顺达	指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esheng Railway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关炜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心路 380 号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9380366

传真：0573-89380368

电子邮箱：fd@dsrailway.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63928712N

董事会秘书：关炜炜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下的“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下的“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合金钢辙叉、道岔及其配件、通用机械设备、高

强度螺栓、叉车的生产销售；钢轨及工程机械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合金钢辙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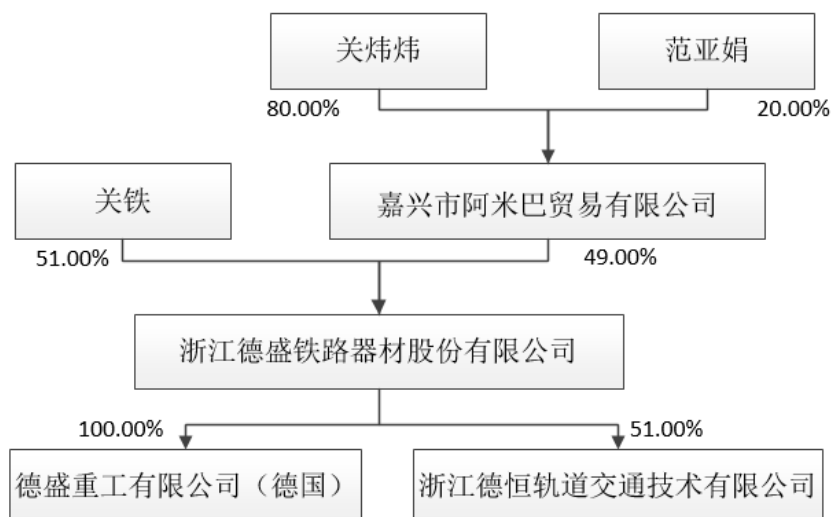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关铁	自然人	25,500,000	6,375,000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24,500,000	8,166,666
合计		50,000,000	14,541,66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关铁	25,500,000	51.00	自然人	否
2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00	49.00	法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关铁，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3577747504Y，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亚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服装、服饰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股东为自然人关炜炜和范亚娟，分别持有其80.00%和20.00%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2名，其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

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阿米巴贸易股东关炜炜与自然人股东关铁系父子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铁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铁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关铁之子关炜炜通过持有阿米巴贸易80.00%的股权控制公司49.00%的股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权。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两人分别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两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2016年1月，关铁和关炜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且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关铁和关炜炜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2015年1月1日至今，关铁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关铁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1月至今，关铁和关炜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且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关铁和关炜炜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内出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系为加强公司治理机制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内部决策机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桐乡市德盛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关铁、法人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关铁以货币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同力机械以货币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2004年6月17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求真验内[2004]19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4年6月28日，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8322095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关铁	货币	102.00	102.00	51.00
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98.00	98.00	49.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同力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力机械将其持有的德盛有限49%的股权转让给阿米巴贸易。

2013年3月8日，同力机械与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力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49.00%的股权即98.00万元的出资额以38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米巴贸易。

2013年3月8日，经德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同力机械将其持有公司49.00%的股权计98.00万元的出资额以38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米巴贸易。

2013年3月14日，德盛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关铁	货币	102.00	102.00	51.00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98.00	98.00	49.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关铁以货币方式增资408.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1.00%；阿米巴贸易以货币方式增资392.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9.00%。

2013年3月26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方联会验内[2013]09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

2013年3月26日，德盛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	------

	式	(万元)	(万元)	(%)
关铁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12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0万元。其中股东关铁以货币方式增资25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1.00%；阿米巴贸易以货币方式增资24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9.00%。

2013年7月16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方联会验内[2013]3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013年7月17日，德盛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关铁	货币	765.00	765.00	51.00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735.00	735.00	49.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3年3月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盛有限49.00%的股权即98.00万元的出资额以386.00万元的价格转让股权转让给阿米巴贸易，主要系参考德盛有限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德盛有限股权转让前账面每股净资产约1.55元，而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94元，股权转让价格明显高于转让前每股净资产，且股权受让方阿米巴贸易系实际控制人关炜炜控制的企业，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3年的两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按1:1认缴出资，认缴出资的股东均为原有股东，且出资比例维持原比例不变，定价依据主要系基于扩大公司股本及拓展公司生产经营的目的并经原有股东协商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上述两次增资，认缴出资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关铁以及实际控制人关炜炜控制的阿米巴贸易，且以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均不属于股份支付，公司亦未在账务上做股份支付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德盛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方联会审内[2013]第 2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德盛有限净资产为 16,958,881.84 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方联评[2013]20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0,423,529.60 元。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6,958,881.84 元为基础，按照 1.1306: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 1,958,881.84 元，其中 1,093,614.13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盈余公积，其余 865,267.71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德盛铁路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差错予以更正，将股改时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1,958,881.84 调整至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 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方联会验内[2013]5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德盛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10日，德盛铁路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关铁	净资产折股	7,650,000	7,650,000	51.00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350,000	7,350,000	49.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六)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

2013年12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其中股东关铁以货币方式认缴股份765.00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1.00%；阿米巴贸易以货币方式认缴股份735.00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9.00%。

2013年12月19日，关铁、阿米巴贸易分别以货币408.00万元、392.0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2013年12月20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方联会验内[2013]5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德盛铁路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关铁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300,000	11,730,000	51.00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700,000	11,270,000	49.00
合 计		30,000,000	23,000,000	100.00

(七)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2014年1月3日，关铁以货币实缴出资357.00万元，阿米巴贸易以货币实缴出资343.00万元，上述股东完成了第二期出资。

2014年1月7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联会验内[2014]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

2014年1月9日，德盛铁路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关铁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300,000	15,300,000	51.00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700,000	14,700,000	49.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八)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4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0万元。其中股东关铁以货币方式认缴股份510.00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1.00%；阿米巴贸易以货币方式认缴股份490.00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9.00%。

2016年7月5日，德盛铁路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6日，关铁以货币实缴出资510.00万元，阿米巴贸易以货币实缴出资490.00万元。2016年12月7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联会验内[2016]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关铁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400,000	20,400,000	51.00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600,000	19,600,000	49.00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九)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关铁以货币方式认缴股份510.00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1.00%；阿米巴贸易以货币方式认缴股份490.00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9.00%。

2016年12月13日，关铁以货币实缴出资510.00万元，阿米巴贸易以货币实缴出资490.00万元。2016年12月15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联会验内[2016]0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6年12月16日，德盛铁路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关铁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500,000	25,500,000	51.00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货币	24,500,000	24,500,000	49.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代码为815179，并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后，未发生股权转让交易，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期间共增资两次，增资股东均为公司挂牌转让前原股东关铁与阿米巴贸易，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2012】129号）批准设立，并经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验收（浙政发【2013】2号文）的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38号文）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关铁，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7年11月历任铁道部山海关桥梁工厂助工、道岔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铁路器材厂厂长；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因筹划设立德盛有限待业；2004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德盛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德盛铁路董事长。

2、李雅琴，女，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山海关第一中学教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德盛铁路董事。

3、关炜炜，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德盛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德盛铁路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

4、范亚娟，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德盛有限市场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德盛有限副董事长、市场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德盛铁路董事、销售总监。

5、张飞龙，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德盛有限技术员；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德盛铁路生产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德盛铁路监事、研

发部副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德盛铁路董事、研发部副主任。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关冰冰，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德盛有限采购员；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德盛铁路采购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德盛铁路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区域经理。

2、陆凤亚，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储备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因家庭原因待业；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德盛铁路销售内勤、客服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德盛铁路监事、客服部部长。

3、孙路，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德盛有限市场部区域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蒙城县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揭部职员；2015年5月因个人原因待业；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德盛铁路市场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德盛铁路监事、市场部区域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关炜炜，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孙永寿，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桐乡绵丝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德盛有限财务负责人；2013年12月至今任德盛铁路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89.37	10,289.23	9,798.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62.80	6,517.83	3,77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62.80	6,517.83	3,775.82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0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0	1.26
资产负债率（%）	32.93	36.60	61.41
流动比率（倍）	1.80	1.56	0.86
速动比率（倍）	1.54	1.31	0.71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87.12	5,909.05	5,136.79
净利润（万元）	644.96	743.39	43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96	743.39	4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2.05	761.98	43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2.05	761.98	432.96
毛利率（%）	41.98	37.09	30.34
净资产收益率（%）	9.43	17.92	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9	18.37	1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1.45	1.33
存货周转率（次）	3.91	6.80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66	616.89	32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1	0.11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楼宽

项目小组成员：陈晓瑜、王晓洁、魏鑫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磊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 99 号国金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510-81833286

传真：0510-81833287

经办律师：卞晓东、李小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猛、俞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邱学文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金都商务楼）C幢3F-2号

联系电话：0573-88100311

传真：0573-88113782

经办注册评估师：邱学文、王炜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中国铁路提供高品质铁路器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逐步积累辙叉的生产经验和持续投入辙叉相关技术的研发，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不断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计划未来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提高总体市场占有率，在实现新市场开发的同时保证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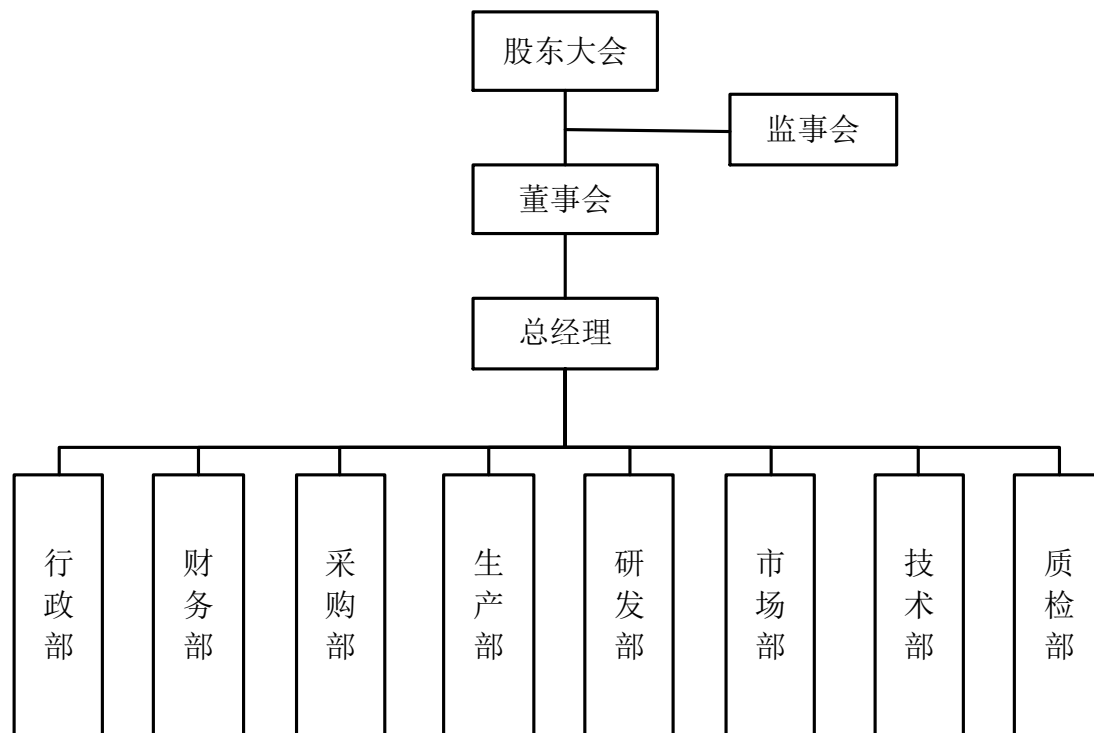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合金钢辙叉。辙叉是指使车轮由一股钢轨越过另一股钢轨的设备，由叉心、翼轨和联结零件组成。公司生产的辙叉由合金钢心轨、U75V 钢轨制造的翼轨及连心轨组成。合金钢辙叉与高锰钢辙叉相比，既增强了辙叉的耐磨性，更有利于延长辙叉的使用寿命，同时，由于翼轨、连心轨和线路上使用的钢轨材质一样，便于与前后钢轨进行焊连，满足无缝化线路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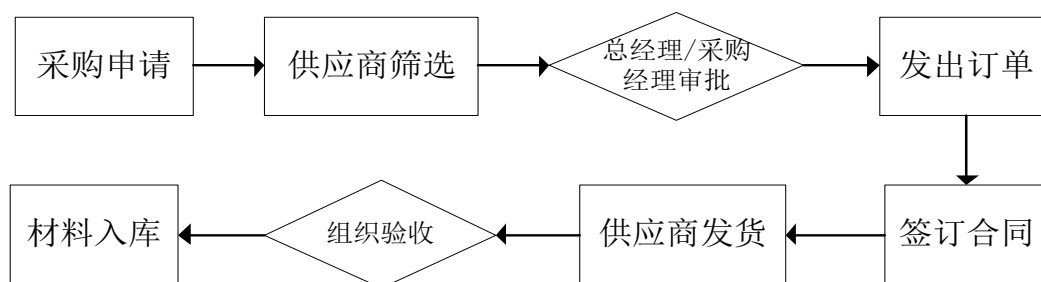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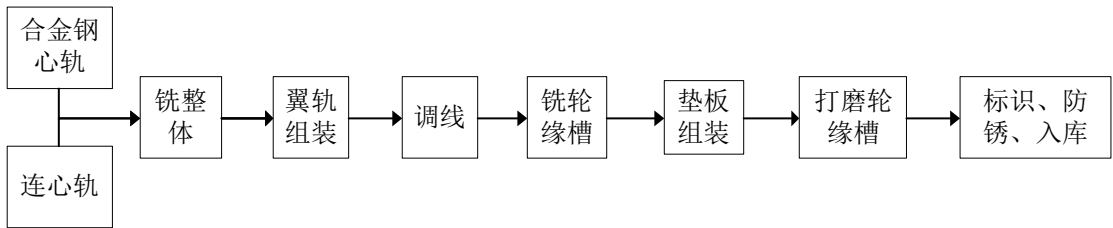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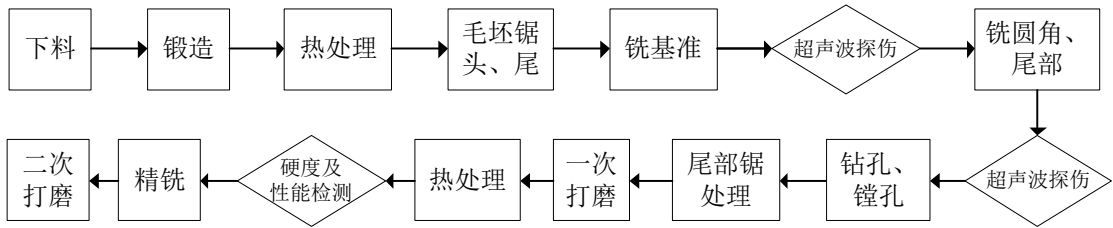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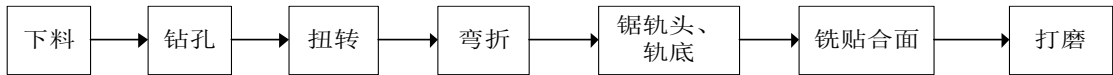
（1）总体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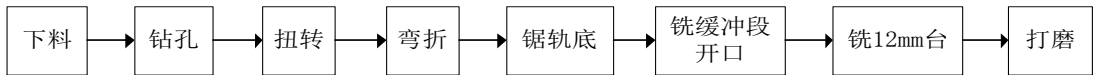
(2) 合金钢心轨生产流程



(3) 连心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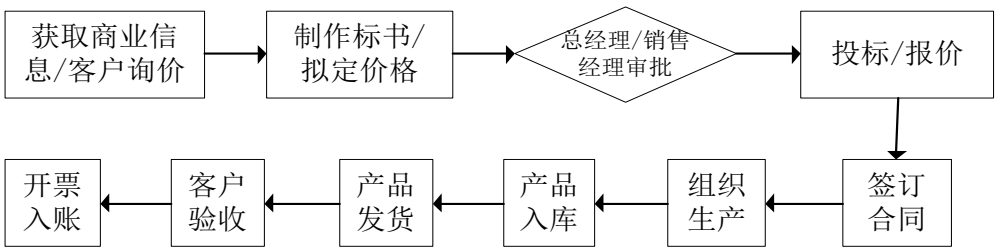
(4) 翼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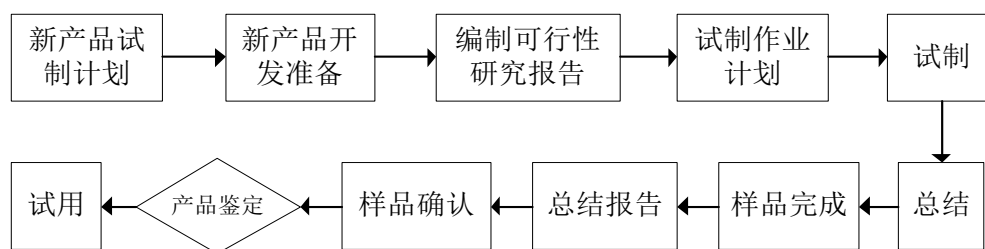
(5) 垫板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合金钢心轨锻造技术	该技术的主要原理为应用具有可上下运动的上轧辊和位置固定的下轧辊结构，通过控制两辊间距离保证厚度尺寸，控制轧辊轧制长度保证毛坯外形轮廓，调节上辊与下辊之间的距离值与辊锻位置完成心轨锻造。运用该方法可实现各型号普通心轨锻造，不仅能减小压机的压力，节省设备成本，还可通过精确控制来减少锻造毛坯余量，降低材料成本。
2	一体化心轨锻造技术	一体化心轨又称带有部分翼轨的叉心，其特点是将辙叉受磨损区域部分的翼轨与心轨整合在一起，构成一个整体。此种结构对提升辙叉的承载能力，提高辙叉的使用寿命有显著效果。该技术的关键是一体化心轨的锻造成型，通过辊锻加工出心轨的最大外轮廓，并通过特定的四向模锻机构锻出心轨的轮廓形貌。该技术解决了传统锤锻或自由锻无法同时加工出心轨四面凹槽的问题，使毛坯最大程度接近最终尺寸，亦可通过变化模具轮廓或更换对应模具实现不同型号的心轨锻造。
3	翼轨镶嵌合金钢技术	镶嵌翼轨式合金钢组合辙叉均采用翼轨镶嵌合金钢结构，该种辙叉在重载线路上使用表现突出，该结构的关键在于翼轨镶嵌合金钢技术。其原理是在辙叉最为薄弱的咽喉至断面区间镶嵌一块整体机械性能更优的合金钢镶块，从而提升整组辙叉的承载能力。由于合金钢镶块与心轨材质一致，因而消除了受磨区翼轨与心轨的材质差异，解决了普通合金钢组合辙叉翼轨与心轨寿命不同的问题。镶块可单独定制，基本适用于现有所有型号的辙叉，同时合金钢镶块采用镶嵌工艺可实现单独更换，使其他零件的性能得到充分发挥。
4	数控仿形铣加工技术	辙叉零件因其独特的形貌，如采用传统的铣削加工则其生产效率及外形轮廓很难保证，该技术主要是通过定制专用截面形状的数控铣刀，根据产品实际使用的原理找出需要切削的路径，结合数控铣床的使用完成零件的加工。该技术运用能大大提高产品的加工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使用可换位的铣刀粒，发生磨损时只需更换刀粒即可，可降低生产成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5	钢轨轨底锯切加工技术	因组合辙叉的结构特点，连心轨、翼轨的轨底有很大一部分材料需要加工去除，该技术是利用钢轨件侧放、锯条水平布置，通过调整被加工件与水平锯条的相对位置关系实现尺寸控制，并通过工件移动或锯条移动实现切除加工，可基本满足所有钢轨的加工，相对于铣床加工方式更换零件更灵活，可降低设备成本和对人员的要求。
6	圆钢旋切技术	大型圆钢、圆管在下料时因受自身重量的限制加工难度较大，此项技术是利用金属锯条的上下运动与圆钢、圆管的自身旋转运动相结合对圆形工件进行切割。相比普通火焰切割能最大程度减小材料损失，加工端面表面质量更加规整，相比车削加工其加工范围更加灵活，对操作人员的要求也更加低。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德盛铁路	17046616	第 6 类	2016.09.07- 2026.09.06

2、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1项已授权专利，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可升降铁轨切割装置	德盛铁路	ZL201410581639.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6.08.17
2	一种可移动铁轨打孔装置	德盛铁路	ZL20141058163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6.07.13
3	一种工件旋转加工装置	德盛铁路	ZL20141058161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6.07.13
4	高强度耐磨钢及其制造方法	德盛铁路	ZL200510078257.X	发明	继受取得	2005.06.09/ 2009.01.07
5	一种镶嵌式翼轨	德盛铁路	ZL2016206301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4/ 2016.11.16
6	双合金整体锻造辙叉	德盛铁路	ZL20152054786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7/ 2015.11.25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7	无幅板叉车车轮	德盛铁路	ZL20152000069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4/ 2015.07.01
8	一种工程车后悬挂系统	德盛铁路	ZL2014208064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9/ 2015.07.01
9	一种任意角度行驶的液压叉车	德盛铁路	ZL20142080643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9/ 2015.07.01
10	一种带自平衡并可灵活转向的工程车	德盛铁路	ZL2014208065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9/ 2015.07.01
11	一种高载重液压叉车	德盛铁路	ZL20152000068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4/ 2015.07.01
12	两用液压缸	德盛铁路	ZL20152000069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4/ 2015.07.01
13	一种铁轨矫平传送装置	德盛铁路	ZL20142062560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5.02.25
14	一种龙门式铁轨切割装置	德盛铁路	ZL20142062559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5.02.25
15	圆钢切割锯床装置	德盛铁路	ZL2014206255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5.02.25
16	液压驱动车桥	德盛铁路	ZL20142062560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5.02.25
17	一种铁轨传送固定装置	德盛铁路	ZL2014206256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5.02.25
18	一种叉车车架升降装置	德盛铁路	ZL20142062559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5.02.25
19	一种工字型叉心轨	德盛铁路	ZL20142062557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5.02.25
20	一种合金钢辙叉心轨	德盛铁路	ZL2014206255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2015.02.25
21	一种双螺纹螺栓	德盛铁路	ZL2016210958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9.30/ 2017.04.12

公司曾在报告期前与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专利技术方面的诉讼，被裁定侵害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涉及的专利为《奥贝体锻钢辙叉心》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198205016.x），该专利申请日

期是1998年5月29日，有效期为10年，报告期初该专利已过有效期进入公共领域，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根据需要使用该技术。

德盛铁路设立后持续投入辙叉相关技术的研发，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不断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21项已授权专利，生产所使用的技术均为自有技术和公共技术，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诉讼。

3、土地使用权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称	座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667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心路380号1-5幢	德盛铁路	30,405.97	2064.03.18	出让	抵押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或有效期
1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TXSD1004-14006	国家铁路局	2014.12.05-2019.12.04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4P11408R0M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04.17-2018.04.16
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太铁局技鉴字[2010]第04号	太原铁路局	2010.05.14
4	科技成果技术评审证书	太铁局技审字[2016]第17号	太原铁路局	2016.04.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310902-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7.20-2020.07.19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6S21481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5.25-2019.05.24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6E22862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5.25-2018.09.15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4Q23235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3.02-2018.09.15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29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09.17 (三年)

10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00123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11	排污许可证	浙 FE2017A0103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7.01.16-2020.12.3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86A7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2013.09.18
1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641 号	浙江省商务厅	2015.12.07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7424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桐乡）	2015.04.28
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7609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8.14

2017 年 9 月 7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工商信用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63928712N）及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合金钢辙叉、道岔及其配件、通用机械设备、高强度螺栓、叉车的生产销售；钢轨及工程机械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业务范围符合经营范围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德盛铁路的控股子公司均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如开展需要取得资质的业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的资质。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铁、关炜炜亦出具承诺：

“公司、子公司以及相关人员已取得目前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如开展需要取得资质的业务，本人将督促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的资质。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另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

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因此，该证书属于自愿申请获取的证书，不属于强制须获取的证书，亦非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必须取得的证书。德盛铁路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未对该证书进行续期，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安全生产标准，正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申请材料已经提交给相关审核部门。

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载的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公司业务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等有效日期如前表所述，均在有效期内，其中《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了重新认证的申请。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能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能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上述《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资质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已具有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69,053.36	1,541,300.05	17,927,753.31	92.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5,109.16	1,326,605.54	428,503.62	24.41
机器设备	29,636,991.69	17,430,580.09	12,206,411.60	41.19

运输设备	2,408,800.29	2,123,686.98	285,113.31	11.84
合计	53,269,954.50	22,422,172.66	30,847,781.84	57.9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德盛铁路	浙（2016）桐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0667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心 路380号1-5幢	20,162.66	工业	抵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租赁使用的房产。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下“C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德盛有限设立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6月24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审批意见如下：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年生产铁路辙叉1000套、通用机械设备300吨项目的建设。

2、2009年，德盛有限搬迁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7月16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为09-0637），原则同意选址在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2229号，年生产铁路辙叉1000套、通用机械设备300吨的项目建设。

2009年10月16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桐乡市德盛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09]第206号），原则同意桐乡市德盛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3、2014年，德盛铁路搬迁改扩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8月4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组合金钢辙叉搬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269号），原则同意公司在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243号1幢、2幢实施搬迁改扩建项目。

2015年1月29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组合金钢辙叉搬迁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4]159号），原则同意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组合金钢辙叉搬迁改扩建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4、2015年，德盛铁路整体变迁扩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25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组合金钢辙叉、200组道岔及其配件、100台通用机械设备、1000吨高强度螺栓、200辆叉车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5]221号），原则同意公司在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心路380号实施本项目。

2016年5月19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桐环监验[2016]103号《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原则同意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组合金钢辙叉、200组道岔及其配件、100台通用机械设备、1000吨高强度螺栓、200辆叉车整体搬迁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FE2017A0103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德盛铁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桐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

综上，德盛铁路近两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涉及（一）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由于合金钢辙叉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

经核实，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标准，正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申请材料已经提交给相关审核部门。

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遭受该局行政处罚。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不断地改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一直在有效地指导公司的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并帮助企业持续地完善产品质量的管理。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能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能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同时公司已取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公司主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标准轨距铁路道岔技术条件》（TB/T 412-2014）、《合金钢组合辙叉》（TB/T 3467-2016）等技术标准，同时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合金钢组合辙叉的企业标准，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

2016年7月11日，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因公司车间电动车梁起重机坠落伤亡事故向公司作出了《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桐）质技监罚字[2016]32号，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发生一起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我局组织调查，依法作出罚款拾捌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其送达了（浙桐）质技监罚字[2016]32 号《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该公司此次事故为初犯，且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人员查找事故原因并依法进行整改，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行为不属于质量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41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2	8.51
销售人员	12	8.51
采购人员	3	2.13
研发人员	15	10.64
生产人员	92	65.25
其他	7	4.96
合计	141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	16.31
大专	20	14.18
高中及以下	98	69.50
合计	14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6	32.62
31-40 岁	36	25.53
41-50 岁	38	26.95
51 岁以上	21	14.89
合计	141	100.0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在册员工 141 人，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138 人，另外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及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桐人社[2013]18号）规定：“二、各类用人单位中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非本市户籍的在职职工，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保险种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住院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申报或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住院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三险种申报。”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129 名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有 9 名非桐乡市户籍的员工缴纳了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任何有权机构、员工个人要求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若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保证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不会对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承诺承担上述费用毋须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7 年 9 月 7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2 日，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桐乡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人社部门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关铁，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关炜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飞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朱福强，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月因个人原因待业；2009年2月至今历任德盛铁路设备主管、试制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铁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关炜炜通过持有阿米巴贸易80.00%的股权控制公司49.0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定期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建筑物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

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心路 380 号，建筑面积为 20,162.66 平方米，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000WYS150010868。

综上，德盛铁路近两年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770,150.63	99.74	58,729,545.21	99.39	51,155,720.83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101,018.81	0.26	360,973.15	0.61	212,166.50	0.41
合计	38,871,169.44	100.00	59,090,518.36	100.00	51,367,88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收取租金和销售废钢等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金钢辙叉	38,314,039.51	98.82	58,232,417.00	99.15	50,667,343.02	99.05
其他类产品	456,111.12	1.18	497,128.21	0.85	488,377.81	0.95
合计	38,770,150.63	100.00	58,729,545.21	100.00	51,155,720.8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铁路局、铁路物资公司等，目前公司已与上海铁路局、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铁路物资公司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铁路行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及公司品牌知名度及产品技术的提升，公司的客户群体和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铁路局	8,195,100.00	21.08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6,507,890.61	16.74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4,131,965.75	10.63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4,034,359.01	10.38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3,350,034.23	8.62
合 计	26,219,349.60	67.45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铁路局	12,598,040.00	21.32
沈阳铁路局沈阳物资供应段	8,533,351.60	14.44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6,480,256.43	10.97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6,138,615.48	10.3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855,555.69	8.22
合 计	38,605,819.20	65.33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铁路局	11,921,040.00	23.2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7,151,829.18	13.92
南宁铁路局物资供应段	5,312,393.10	10.34

沈阳铁路局沈阳物资供应段	4,346,482.05	8.4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045,940.16	7.88
合 计	32,777,684.49	63.8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随着公司市场的开拓，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客户的开拓与增加将会更加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的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上海铁路局	市场开发	客户存在采购需求后通过招标方式对多家投标厂家进行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成本加成为基础并参考市场情况	直销
南昌铁路局 南昌物资供应段	市场开发	客户存在采购需求后通过招标方式对多家投标厂家进行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成本加成为基础并参考市场情况	直销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	客户存在采购需求后通过招标方式对多家投标厂家进行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成本加成为基础并参考市场情况	直销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	客户存在采购需求后直接与公司进行市场询价，达到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价格需求后，达成合作意向	成本加成为基础并参考市场情况	直销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市场开发	客户存在采购需求后通过招标方式对多家投标厂家进行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成本加成为基础并参考市场情况	直销
沈阳铁路局 沈阳物资供应段	市场开发	客户存在采购需求后通过招标方式对多家投标厂家进行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成本加成为基础并参考市场情况	直销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	客户存在采购需求后通过招标方式对多家投标厂家进行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成本加成为基础并参考市场情况	直销
南宁铁路局 物资供应段	市场开发	客户存在采购需求后通过招标方式对多家投标厂家进行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成本加成为基础并参考市场情况	直销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钢轨和钢板等，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成本	15,065,762.21	66.98	25,154,259.23	68.08	24,650,540.68	69.17
人工成本	3,284,871.55	14.60	4,524,619.39	12.24	3,556,634.33	9.98
制造费用以及其它	4,143,503.09	18.42	7,270,064.83	19.68	7,430,443.45	20.8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63.76 万元、3,694.89 万元和 2,249.41 万元，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17%、68.08%和 66.98%，占比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合金钢和钢轨的采购价格均有下降，故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98%、12.24%和 14.60%，占比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均工资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0.85%、19.68%和 18.42%，占比较为稳定。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合金钢辙叉。公司以产品品种及型号作为成本归集和分配计算对象，依据技术部门提供的各类产品定额作为分配定额，按月加权平均法分配原材料成本，分产品型号类别分配直接人工费用，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生产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最终形成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完工入库时，按照产品入库数量和分配定额将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将完工产品结转入库到产成品，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月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7,885,583.10	钢轨	43.29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6,647.86	合金钢	7.4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282,051.28	合金钢	7.04
上海九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64,038.21	钢板	6.94
武汉武铁物流公司	1,054,087.01	钢轨	5.79
合计	12,842,407.46	-	70.51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2,560,978.28	钢轨	46.52
武汉武铁物流公司	2,751,849.57	钢轨	10.1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441,127.82	合金钢	9.04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1,237,866.86	电能	4.58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6,564.10	合金钢	3.73
合计	19,998,386.63	-	74.06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8,521,891.91	钢轨	36.4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756,214.09	合金钢	24.61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1,252,379.46	电能	5.35
保定华森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46,508.01	钢轨	4.90
上海宝厚实业有限公司	852,417.09	钢板	3.64
合计	17,529,410.56	-	74.9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合金钢辙叉，其中合金钢辙叉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钢轨和钢板。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主要为合金钢、钢轨、钢板和电能，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均密切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95%、74.06%、70.51%，占比均较高，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4%、46.52%、43.29%，主要系根据要求公司生产辙叉使用的钢轨需要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目前仅攀钢集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大型钢铁公司生产的该类钢轨通过认证，而经过多年产品应用，公司发现攀钢集团生产的钢轨相比较更能符合公司产品需求，故主要向其采购钢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金额超过350.00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上海铁路局	合金钢辙叉	3,650,751.00	2015.03.16	履行完毕
南宁铁路局物资供应段	合金钢辙叉	5,115,500.00	2015.04.08	履行完毕
上海铁路局	合金钢辙叉	5,333,023.80	2016.02.22	履行完毕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钢辙叉	3,736,000.00	2016.03.22	履行完毕
上海铁路局	合金钢辙叉	4,373,109.00	2016.03.28	履行完毕
南昌铁路局	合金钢辙叉	6,705,600.00	2016.08.22	履行完毕
南昌铁路局	合金钢辙叉	6,909,279.00	2017.01.10	履行完毕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钢辙叉	7,868,000.00	2017.03.15	履行完毕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合金钢辙叉	4,521,200.00	2017.03.30	履行完毕
南昌铁路局	合金钢辙叉	6,095,966.00	2017.07.27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中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初轧坯	框架合同	2014.12.30	履行完毕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初轧坯	框架合同	2015.12.30	履行完毕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钢轨	1,970,796.00	2016.02.05	履行完毕
武汉武铁物流公司	钢轨	4,447,945.60	2016.05.16	履行完毕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钢轨	2,521,753.60	2016.11.28	履行完毕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钢轨	1,891,315.20	2016.12.19	履行完毕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钢轨	2,521,753.60	2016.12.23	履行完毕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初轧坯	框架合同	2016.12.30	正在履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钢轨	1,891,315.20	2017.02.27	履行完毕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钢轨	1,891,315.20	2017.04.05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4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均为循环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起止日	借款额度 (万元)	担保形式
1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2017.01.12-2018.01.08	400.00	由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拥有的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677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2016.11.24-2017.11.21	1,500.00	以公司拥有的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677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2016.12.09-2017.12.07	500.00	
4		2017.05.15-2018.05.10	500.00	

4、重大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2016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桐乡（抵）字02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名下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6677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公司产生的债权。

2017年1月12日，德盛铁路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015的《反担保合同（抵押）》，约定德盛铁路以其机器设备对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400万元整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费用。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专注于合金钢辙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公司在合金钢辙叉研发、制造方面具有多项专利，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生产产品，并通过直销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凭借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上的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相对较传统，主要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查看原材料及相关零部件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原材料、各零部件所需要的投产时间、投产数量、订货时间、订货数量等以制订采购计划，并按照该采购计划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同时，对于常规性、频繁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备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避免原材料短缺对生产进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的模式，即市场部门接到销售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核实原材料、外购件等供应情况后，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参照同期需求量，结合当前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销售情况较好、加工周期较长的常规产品进行预生产，该生产模式有利于缩短交货期，提高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进行。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主要为铁路局、铁路公司等，客户或潜在客户相对稳定。公司由市场部管理销售过程，负责客户需求的确定、与客户沟通及客户维护等。市场部收集公开招投标信息，负责识别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期望。在参与招投标或向客户作出产品的承诺之前，应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评审，以确保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得到满足且确定公司具有满足客户要求的能力。经评审确认后，由市场部参与投标或向客户作出提供产品的承诺，以获取相应的合同或订单。

对于铁路局等客户，公司通过对市场进行调查和追踪，了解到具有需求的项目和客户信息，等到客户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通过公开投标或议标的形式获得项目中标，一般情况下如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则转为竞争性谈判；对于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通过协商定价进行销售，一般其在取得铁路局等终端客户的订单后，向德盛铁路采购合金钢辙叉以组合成整组道岔一起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客户招投标的模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铁路局的采购网站获取公开招标公告，并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面，主要是基于公司良好资信基础，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及高质量的产品，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对客户的持续跟踪、调研及走访，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独立自主地完成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部反馈的客户意见、需求情况，结合自行搜集的市场发展情况、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更新情况后，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技术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进行预测和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内部论证可行后，由研发部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形成文档、图纸等技术资料，并会同生产部组织开展试制工作，进行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及时解决遇到的生产工艺问题，待试制产品完成后组织鉴定，并转入试生产阶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细分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二）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业，该行业的原主管部门为铁道部，后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议案，铁道部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不再保留铁道部。

国家铁路局的主要职责如下：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

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负责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开展铁路的政府间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中国铁路总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主要职责如下：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地方铁路协会，该协会担负了对全国地方铁路行业管理的职能，积极组织各省、市、自治区地方铁路系统和有关部门探讨发展地方铁路的具体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认真执行国家发展地方铁路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地方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解决企业的扭亏增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推动了地方铁路各项工作。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业的业务开展主要遵循以下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修订）	1990年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4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2000年4月	铁道部
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2005年6月	建设部
6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2年5月	铁道部、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7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	2013年2月	铁道部
8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

为了鼓励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我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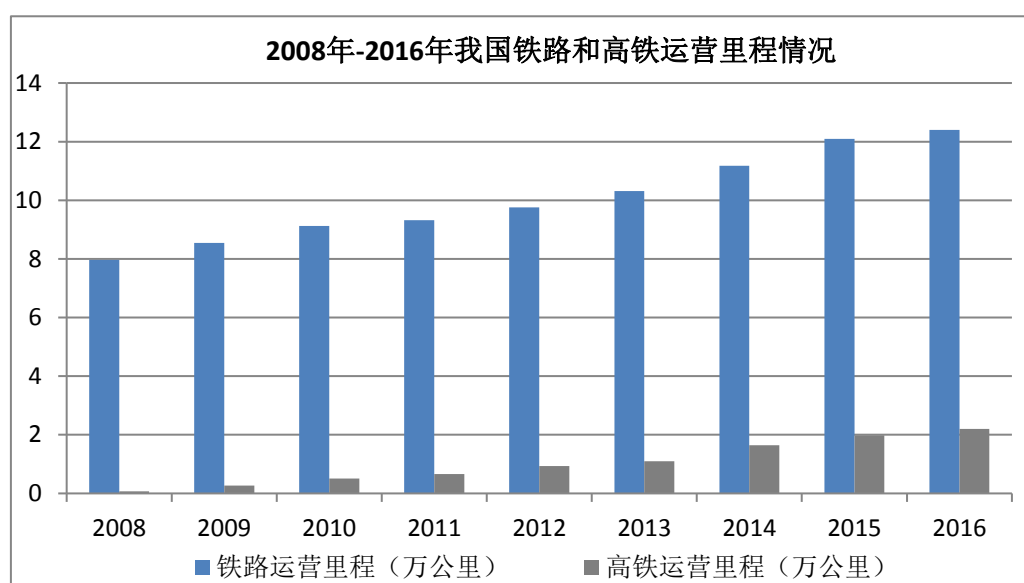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国务院	以铁路客运专线、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为依托，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掌握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2	《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	2007年国家发改委	配合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统筹考虑经济布局、人口和资源分布、国土开发等对交通运输的要求，对涵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和管道五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综合交通网建设做出了规划，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建设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国际区域运输通道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十大重点工程，要求重点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逆变器等机电设备自主化。
4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国家发改委	自主开发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产品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主流产品，关键装备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年工信部	通过三年努力，使我国机械基础零部件制造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较大提升，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局面得到改善，逐步扭转基础零部件产业发展严重滞后的被动局面。
6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1年国务院	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
7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2013）》	2012年铁道部	构建完善客运高速、便捷，货运重载、快捷，速度、密度、重量合理匹配，高新技术与适用技术并举，不同等级技术装备协调发展，具有中国铁路特点的技术体系，建设安全、高效、节能、环保、高度信息化的现代化铁路。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2013年国家发改委	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以及车体、转向架等核心部件轻量化应用。
9	《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国家发改委	为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一体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2013)》		化发展。
10	《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2015年国家发改委	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
11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	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	规划目标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12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十三五”时期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2016-2018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设计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

3、行业市场规模

铁路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基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据着重要位置，在支持、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中发挥着显著作用。由于铁路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上下游行业较多，因此具有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附加值大等特点。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我国铁路建设迅速推进，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6 年铁路营业里程增量达到 3 万多公里，已经超过 1996 年至 2010 年的增量。尤其是金融危机爆发后的 2009 年、2010 年，受国家“四万亿”投资的带动，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增速分别提升至 7.28%和 6.67%；2012 年以来我国铁路建设再次提速，截至 2016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经达到 12.40 万公里。同时，高铁建设亦保持了高速增长，营业里程数从 2008 年至 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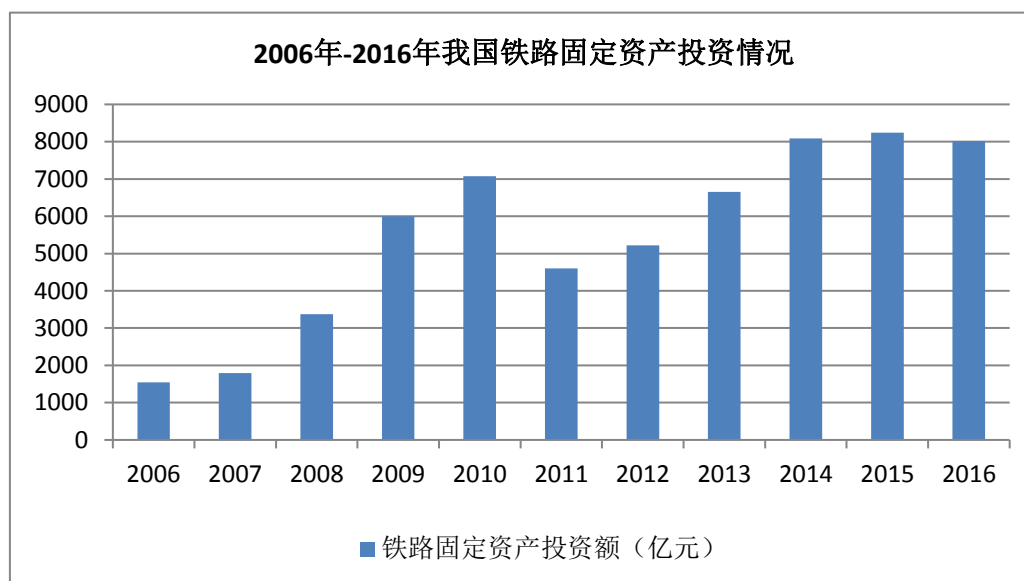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年5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率先制定了《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共计303个项目，涉及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铁路方面重点推进86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改扩建线路约2万公里，投资额约2万亿元，在规划中占比最大。同年7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又联合发布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规划指出：到2020年，我国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大城市；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预计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的铁路网络。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整体投资规模将超过3.5万亿，其中1,236亿元用于普通铁路扩能改造，2,411亿元用于普通铁路新建。

高速铁路方面，预计投入1.9万亿元将“四纵四横”升级为“八纵八横”，其中“八纵”部分投入13,463亿元，“八横”部分投资6,018亿元，建成后可以实现相邻大城市之间1-4小时交通圈。目前，“八纵”部分已经通车里程约1.2万公里，预计建成后将达到2.8万公里；“八横”部分已经通车里程约0.77万公里，预计建成后可以达到1.4万公里。城际铁路方面，将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成渝、中原、山东半岛等城市群建设城际铁路网；围绕海峡西岸、哈长、辽中南、关中、北部湾等城市群建设城际铁路骨架网；围绕滇中、黔中、

天山北坡、宁夏沿黄、呼包鄂榆等城市群建设城际铁路骨干通道。普通铁路方面，主要加强扩大中西部地区铁路网的覆盖面、进一步完善东部地区的铁路布局，提升既有路网质量，推进周边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广泛、内联外通、通边达海的普速铁路网，提高铁路对扶贫脱困、地区发展、对外开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能力。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普速铁路网规模将达到约 13.1 万公里，并规划实施既有线扩能改造约 2 万公里。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近年来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始终保持高位，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完成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是历史投资完成最好、投产新线最多的五年；其中 201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8 亿元，超额完成 238 亿元，铁路新线投产 9,531 亿元，超额完成 1,531 亿元，亦均创造历史最好成绩。而从目前已经发布的相关政策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国将重点推进基础铁路建设，资金投入不断增加、扶持力度不断加大，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有望迎来丰年。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装备制造业之一，是实现交通运输现

代化的重要保证，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作为重要的子行业，亦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从 2006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到 200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再到 2010 年工信部通过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可以看到国家政策层面已经改变了过去“重主机、轻配套”的情况，对基础配件的重视进一步增强。2016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部委先后出台了《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在“十三五”期间大力加强铁路基础建设，从而带来大量的轨道相关配件的需求。上述政策的相继出台对行业起到了推动作用，为行业良好、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意味着行业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技术持续创新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产品涉及技术领域广泛，行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技术创新，而相关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对该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促进了产品的升级换代。以革新技术为依托的各类新产品，其单位产品价值量较以往有显著提升，大大提高了铁路信号设备制造业企业整体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技术创新及其带来的产品升级换代给行业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③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近年来，中国铁路建设始终保持快速发展，自 2008 年至 2016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从 7.97 万公里增长至 12.40 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数从 671.5 公里增长至超过 2.2 万公里，上述里程数均位居全球前三。同时根据“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整体投资规模将超过 3.5 万亿；到 2020 年，我国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15 万公里。因此，我国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市场需求较高，行业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良好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技术要求提升

随着铁路整体技术水平和运营要求的逐步提高，铁路行业对道岔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亦逐步提升，对中小规模企业而言，其生产设备、工艺、加工能力以及质量管理能力等均有待提升。若行业内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竞争能力，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上无法及时跟上实际应用需求，可能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②上下游行业双重挤压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有色金属、焦炭等原材料供应厂商，其价格最终由大宗商品价格决定。而由于目前我国铁路均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专营，铁路属于国家垄断行业，相关产品的供应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进行，议价空间较小。因此本行业对上下游行业议价能力相对较差，属于价格接受者。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是相对成熟的产业，但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铁路基础建设，国家发改委、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等部门为了促进铁路建设发展，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从目前来说，该行业发展出现不利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在一定特殊时期可能会出现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从而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该行业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本出现较大的波动。尤其是上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在低位时的反弹会在一定时期内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风险，经营成本的上涨对以行业内中小企业的冲击更为明显。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铁路设备对其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极高。要想进入铁路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复杂的上路试验及后续的评审等过程。因此，许多细分子行业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一旦能够进入供应链体系，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供应商一般都能够获得较好的利润。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生产技术，拥有合金钢心轨锻造、一体化心轨锻造、翼轨镶嵌合金钢等多项技术，同时拥有 21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生产的合金钢辙叉因其技术创新、质量可靠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知名度日益提高。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交易所市场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德盛铁路处于同一行业分类的公司中未有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接近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分类“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4）”，产品类型相比而言略为接近的已挂牌企业概况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丰泽股份	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于 2014 年 11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减振、隔震、桥梁支座产品，伸缩装置，止水带，防水、止水材料，逆止式排水器	8,069.88	15,203.04	18,871.23
大森机电	公司位于河北省长葛市，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桥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轨道交通支架）、支吊架、槽道、锚栓、地铁疏散平台等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6,101.26	11,051.85	7,111.95
益昌电气	公司位于天津市，于 2017 年 6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接触轨系统、受流器、受电弓及各种高端轨道交通输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8,807.37	8,214.63	4,023.80
金宇顺达	公司位于北京市，于 2017 年 9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配件产品及人防设备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应用技术服务	-	1,641.00	616.12

注：金宇顺达于 2107 年 9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数据。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的好坏是决定公司生产销售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通过不断的投入与探索，逐渐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开发模式和生产管理流程，以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为进一步完善生产流程的质量管理控制，公司细化了产品生产工艺标准及操作标准的条例，并形成制度化，保证质量体系的贯彻落实，加强全员质控意识。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及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要求，对产品开发、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测等过程环节，进行了质量监控和管理，并将检验数据认真记录及保管，真正做到质量控制的可追溯性，以此为持续改进奠定了基础，实现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及不断提高，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2）技术创新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合金钢组合辙叉产品与相关技术的研发，并集中资源、技术、人力等要素致力于技术创新，力求在该领域做强、做专。公司在结合我国国情、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进行集成、优化和创新，积极研发重载技术，将重载技术应用于多个产品以提高产品耐用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多个铁路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15人，占员工总人数的10.64%。公司董事长关铁为高级工程师，由其领导的技术团队多年来成功将技术研发与实际应用有效结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从民营辙叉制造企业中脱颖而出。

（3）成本控制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放在企业经营的首要位置，已经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涵盖全员和全业务流程的成本控制体系。在生产制造流程中，无论是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生产环节还是管理环节，公司都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能够较好地控制公司的生产成本。在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自身生产订单需求和库存水平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时享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

带来的成本优势。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享受规模经济优势，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设计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等一系列措施进行成本控制。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对于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生产需求量和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依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很难满足企业对资金的要求。若资金条件得不到改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抑制企业的资金运营和产能扩张。

（2）公司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优良的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生产、采购、销售等管理制度，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现有制度仍存在改进空间，部门分工也有待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实现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使公司得到进一步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

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2）重视人才培育和研发创新，保障长远发展

公司将坚持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特别是销售精英与技术骨干，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和企业、个人相结合的人力资源薪酬体系，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积极将创新思想转化为产品成果，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3）提高自身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应始终关注自身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在科研实力、技术水平、人才团队建设、管理体制上的能力，并且能够长期跟踪、积极洽谈，针对不同客户生产出满足其需求的产品，逐步形成自身的品牌影响力，进而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

（4）稳定原有市场，开拓新的市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销量，一方面，需要通过与各铁路局建立合作关系，巩固原有市场地位。对各铁路局实行差别化的信用销售政策，对占有竞争优势的铁路局加强回款管理，提高流动资金的利用效率。同时对于对新取得的客户放宽账期，以换取更多的订单。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展会，开拓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从而实现开发新客户的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7月11日，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作出了《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桐）质技监罚字[2016]32号，就公司车间电动车梁起重机坠落伤亡事故作出了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8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指出，考虑公司系初犯，且事故发生后能够配合事故调查组积极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该事项的具体经过如下：

2016年2月4日中午，公司一号车间工人李白爱进入车间进行铁路扳道轨道调线工作，在其操作电动单梁起重机吊运铁路扳道轨道由北向南行进过程中与操作区域上面的电动单梁起重机发生碰撞，导致电动单梁起重机发生坠落事故，在坠落过程中电动单梁起重机的机身与电动单梁起重机所吊装的铁路扳道轨道发生碰撞，导致铁路扳道轨道受力旋转击中李白爱的头部。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将李白爱送往桐乡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并将上述事故及时上报，李白爱经抢救无效死亡。

公司善后及整改情况如下：

在该起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与李白爱家属进行协商，双方在桐乡市开发区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就援助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16年7月5日自愿达成并签署如下协议：1）德盛铁路支付李白爱人道主义援助金31.50万元；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得再有任何纠纷，李白爱家属也不得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任何权利，若有违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3）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后，当事人必须共同遵守。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向李白爱家属全额支付了人道主义援助金31.50万元，双方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公司虽然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已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已根据《安全生产管

理法》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是此次生产事故的发生表明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仍然存在漏洞。此次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对发生该次事故的起重设备进行报停处理，对于剩余的起重设备，聘请有资质的厂家进行全面大检查并上报嘉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重新检测设备状态，同时开展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及相关整改工作。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该次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主要原因分析为起重机操作人员违章操作，未采取有效措施规避同行轨道上的另一台电动单梁起重机。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为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并根据该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德盛铁路作出罚款人民币18万元的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及分析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及六十四条分别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及一般事故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第八十八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七省一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第六十条规定：“《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有下列情形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造成人员死亡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事件情况，公司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主管部门依据其相关法律法规及裁量权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对一般事故的行政处罚，从裁量基准上判断亦不属于该种行为行政处罚的重大处罚。

处罚机关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9月5日出具《证明》如下：“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4日发生一起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我局组织调查，依法作出罚款拾捌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其送达了（浙桐）质技监罚字[2016]32号《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该公司此次事故为初犯，且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人员查找事故原因并依法进行整改，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行为不属于质量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收到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处罚外，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就该起事故对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及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专利等财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除公司总经理关炜炜在阿米巴贸易、满园生态任监事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

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财务机构及人员进行配置。报告期内，德盛铁路已设立会计机构，由1名财务负责人、1名会计和1名出纳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公司目前设有子公司德盛重工和德恒技术。德盛重工拟用于开拓德国市场，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仅发生零星费用性支出，故由母公司指派1名会计负责该公司账目登记工作。德恒技术系2017年11月新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各部门人员均在招聘中，故仍尚未单独设立财务部门。上述财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且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上述财务人员职责分工中，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稽核和会计事项审批工作，会计人员负责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出纳负责财物保管及现金支取等工作。各条经济业务事项的审批工作由各职能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批，会计人员不参与经济业务事项的审批。故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符合《会计法》要求。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阿米巴贸易	200.00	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服装、服饰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关炜炜、范亚娟分别持有该公司80.00%、20.00%的股权
吉帝新能源	200.00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及生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公司董事范亚娟控制的企业
满园生态	1391.38	蔬菜、水果的种植和销售。	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	公司董事关炜炜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阿米巴贸易、满园生态和吉帝新能源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东关铁亦持有富阳市贝尔铁路器材有限公司25%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富阳市贝尔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630.00 万元	铁路专用器材开发、制造、销售。	公司董事长关铁持有该公司25.00%的股权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铁出具的承诺，其于2003年3月27日与浙江贝尔通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富阳市贝尔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其所占股权比例为25.00%，担任监事；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75.00%，同时委派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关铁与富阳贝尔仅存在投资关系，并未参与富阳贝尔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自富阳贝尔设立后，关铁未参与富阳贝尔的生产经营，亦无法控制富阳贝尔。

根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关铁自德盛有限成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专职在公司工作，并未在与德盛铁路有竞争关系的同类行业或相似行业的公司担任经营管理方面的职务，不存在与德盛铁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富阳贝尔亦未发生任何交易行为或经济往来。

综上，公司与富阳贝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人员遵守并履行本承诺。”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机器设备对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建立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关铁	董事长	25,500,000	51.00
关炜炜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	-	-

	秘书		
李雅琴	董事	-	-
范亚娟	董事	-	-
张飞龙	董事	-	-
关冰冰	监事会主席	-	-
陆凤亚	监事	-	-
孙路	职工代表监事	-	-
孙永寿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25,500,000	51.00

关炜炜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阿米巴贸易 80.00%的股权控制德盛铁路 49.00%的股权，范亚娟持有公司法人股东阿米巴贸易 20.0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雅琴系董事长关铁之配偶，董事长关铁系董事关炜炜之父亲，公司监事会主席关冰冰系董事长关铁之侄子，董事范亚娟曾系关炜炜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人员遵守并履行本承诺。”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初至承诺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未来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关铁	董事长	富阳市贝尔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长关铁持有该公司25.00%的股权
		德恒技术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雅琴	董事	吉帝新能源	监事	公司董事范亚娟控制的公司
		德恒技术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炜炜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阿米巴贸易	监事	公司董事关炜炜、范亚娟分别持有该公司80.00%、20.00%的股权
		德恒技术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满园生态	监事	公司董事关炜炜控制的公司
范亚娟	董事	阿米巴贸易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关炜炜、范亚娟分别持有该公司80.00%、20.00%的股权
		德恒技术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帝新能源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范亚娟控制的公司
		满园生态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关炜炜控制的公司
张飞龙	董事	-	-	-
关冰冰	监事会主席	-	-	-
陆凤亚	监事	-	-	-
孙路	职工代表监事	-	-	-
孙永寿	财务负责人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关铁、关德华、李雅琴、关炜炜、范亚娟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关键、关钢为监事，另一名监事范春林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铁为董事长，同意聘任关炜炜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永寿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键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日，经公司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关铁、关德华、李雅琴、关炜炜、范亚娟为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关冰冰、张飞龙为监事，另一名监事孙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铁为董事长，同意聘任关炜炜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永寿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关冰冰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飞龙监事职务，选举陆凤亚为公司监事；免去关德华董事职务，选举张飞龙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调整经营结构引起，人员的完善增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显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将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806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0,055.61	6,689,352.65	5,077,06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1,300,000.00
应收账款	49,302,043.25	40,401,888.80	34,998,711.74
预付款项	2,128,916.15	5,126,781.19	2,239,358.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3,751.36	1,178,555.10	1,663,827.79
存 货	7,095,161.61	4,407,018.66	6,458,121.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599,927.98	58,803,596.40	51,737,082.72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847,781.84	31,835,973.44	34,258,200.23
在建工程	-	367,337.56	29,7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975,892.60	11,113,336.69	11,348,955.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12,507.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787.21	477,202.49	483,56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24.59	294,881.68	12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93,793.91	44,088,731.86	46,247,125.01
资产总计	106,893,721.89	102,892,328.26	97,984,20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20,000.00	24,000,000.00	1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743,552.00	2,506,164.41	6,771,818.26
应付账款	1,583,678.72	1,829,446.75	1,693,947.66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6,714.31	1,265,863.38	778,066.96
应交税费	1,900,537.42	2,754,519.18	871,247.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71,247.81	5,358,079.08	35,380,889.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2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35,265,730.26	37,714,072.80	60,225,9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265,730.26	37,714,072.80	60,225,970.4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58,881.84	1,958,881.84	1,958,881.8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02.37	313.49	14,167.5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38,098.01	1,338,098.01	587,952.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330,609.41	11,880,962.12	5,197,23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627,991.63	65,178,255.46	37,758,237.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27,991.63	65,178,255.46	37,758,23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893,721.89	102,892,328.26	97,984,207.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5,177.22	6,659,744.33	4,966,02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1,300,000.00
应收账款	49,302,043.25	40,401,888.80	34,998,711.74
预付款项	2,128,916.15	5,126,781.19	2,239,358.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3,751.36	1,178,555.10	1,663,827.79
存 货	7,095,161.61	4,407,018.66	6,458,121.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555,049.59	58,773,988.08	51,626,04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1,735.40	191,214.80	191,214.8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847,781.84	31,835,973.44	34,258,200.23
在建工程	-	367,337.56	29,7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975,892.60	11,113,336.69	11,348,955.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12,507.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787.21	477,202.49	483,56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24.59	294,881.68	12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35,529.31	44,279,946.66	46,438,339.81
资产总计	107,090,578.90	103,053,934.74	98,064,38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20,000.00	24,000,000.00	1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5,743,552.00	2,506,164.41	6,771,818.26
应付账款	1,583,678.72	1,829,446.75	1,693,947.66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6,714.31	1,265,863.38	778,066.96
应交税费	1,900,537.42	2,754,519.18	871,247.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71,247.81	5,358,079.08	35,380,889.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2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265,730.26	37,714,072.80	60,225,9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265,730.26	37,714,072.80	60,225,970.4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58,881.84	1,958,881.84	1,958,881.84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38,098.01	1,338,098.01	587,952.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527,868.79	12,042,882.09	5,291,57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24,848.64	65,339,861.94	37,838,41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090,578.90	103,053,934.74	98,064,381.7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71,169.44	59,090,518.36	51,367,887.33
减：营业成本	22,516,514.63	37,000,926.03	35,774,17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521.14	829,228.24	517,645.83
销售费用	2,523,008.45	3,761,687.81	2,420,105.88
管理费用	4,474,570.51	6,502,058.89	6,112,608.07
财务费用	756,050.47	774,524.87	572,419.46
资产减值损失	618,011.62	1,340,012.52	470,21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62,345.8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30,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3,492.62	8,944,425.89	5,500,719.23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	246,968.69	69,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297.01	-
减：营业外支出	2,306.01	525,607.14	53,44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8,186.61	8,665,787.44	5,516,476.25
减：所得税费用	1,028,539.32	1,231,915.21	1,129,90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9,647.29	7,433,872.23	4,386,57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9,647.29	7,433,872.23	4,386,571.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88	-13,854.07	14,167.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8	-13,854.07	14,167.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49,736.17	7,420,018.16	4,400,73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9,736.17	7,420,018.16	4,400,73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71,169.44	59,090,518.36	51,367,887.33
减：营业成本	22,516,514.63	37,000,926.03	35,774,17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521.14	829,228.24	517,645.83
销售费用	2,523,008.45	3,761,687.81	2,420,105.88
管理费用	4,439,089.87	5,970,998.82	6,014,538.51
财务费用	756,191.70	787,205.14	576,147.46
资产减值损失	618,011.62	1,327,468.02	470,21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401,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30,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8,832.03	9,012,004.30	5,595,060.79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	246,968.69	69,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297.01	-
减：营业外支出	2,306.01	525,607.14	53,44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3,526.02	8,733,365.85	5,610,817.81
减：所得税费用	1,028,539.32	1,231,915.21	1,129,90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4,986.70	7,501,450.64	4,480,912.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84,986.70	7,501,450.64	4,480,912.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16,623.96	46,146,957.54	59,322,84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3,271.68	-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338.71	967,737.28	546,9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7,962.67	47,257,966.50	59,869,79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6,234.39	22,851,280.30	39,545,371.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1,061.31	6,794,067.81	5,778,94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0,012.93	5,116,756.96	6,149,928.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021.41	6,326,990.34	5,160,85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1,330.04	41,089,095.41	56,635,09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632.63	6,168,871.09	3,234,70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0,335.7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000.00	2,383,112.00	2,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000.00	2,613,447.71	2,28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3,490.22	4,972,095.02	11,851,34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647,2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490.22	6,972,095.02	14,498,63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90.22	-4,358,647.31	-12,218,63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5,100,000.00	17,5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064.41	21,756,832.47	20,194,50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2,064.41	76,856,832.47	37,724,50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80,000.00	25,830,000.00	1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44.01	718,564.79	833,097.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851.55	50,564,192.65	15,455,88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0,695.56	77,112,757.44	28,188,9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631.15	-255,924.97	9,535,526.53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11	313.49	17,89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2,258.63	1,554,612.30	569,48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2,948.24	2,368,335.94	1,798,85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689.61	3,922,948.24	2,368,335.9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16,623.96	46,146,957.54	59,322,84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3,271.6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338.71	889,191.44	546,9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7,962.67	47,179,420.66	59,869,79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6,234.39	22,791,694.64	39,545,371.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4,312.36	6,600,011.64	5,745,07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0,012.93	5,116,756.96	6,149,928.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289.72	5,877,004.65	5,096,64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5,849.40	40,385,467.89	56,537,02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113.27	6,793,952.77	3,332,76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9,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000.00	4,448,112.00	2,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000.00	4,697,112.00	2,28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3,490.22	4,934,095.02	11,851,34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20.60	600,000.00	191,214.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4,065,000.00	2,647,2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4,010.82	9,599,095.02	14,689,85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010.82	-4,901,983.02	-12,409,852.45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5,100,000.00	17,5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064.41	21,756,832.47	20,194,50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2,064.41	76,856,832.47	37,724,50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80,000.00	25,830,000.00	1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44.01	718,564.79	833,097.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851.55	50,564,192.65	15,455,88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0,695.56	77,112,757.44	28,188,9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631.15	-255,924.97	9,535,52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7,528.70	1,636,044.78	458,44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3,339.92	2,257,295.14	1,798,85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811.22	3,893,339.92	2,257,295.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58,881.84	313.49	1,338,098.01	11,880,962.12	-	65,178,25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58,881.84	313.49	1,338,098.01	11,880,962.12	-	65,178,255.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0”号填列）	-	-	88.88	-	6,449,647.29	-	6,449,73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8.88	-	6,449,647.29	-	6,449,73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58,881.84	402.37	1,338,098.01	18,330,609.41		71,627,991.63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58,881.84	14,167.56	587,952.95	5,197,234.95	-	37,758,23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958,881.84	14,167.56	587,952.95	5,197,234.95	-	37,758,23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0”号填列）	20,000,000.00	-	-13,854.07	750,145.06	6,683,727.17		27,420,01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854.07		7,433,872.23		7,420,01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0,145.06	-750,145.0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50,145.06	-750,145.0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58,881.84	313.49	1,338,098.01	11,880,962.12	-	65,178,255.46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58,881.84	-	139,861.69	1,258,755.21	-	33,357,49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958,881.84	-	139,861.69	1,258,755.21	-	33,357,49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0”号填列）	-	-	14,167.56	448,091.26	3,938,479.74	-	4,400,73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167.56	-	4,386,571.00	-	4,400,73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48,091.26	-448,091.2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8,091.26	-448,091.2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58,881.84	14,167.56	587,952.95	5,197,234.95	-	37,758,237.3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58,881.84	1,338,098.01	12,042,882.09	-	65,339,86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58,881.84	1,338,098.01	12,042,882.09	-	65,339,86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484,986.70	-	6,484,986.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84,986.70	-	6,484,986.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58,881.84	1,338,098.01	18,527,868.79	-	71,824,848.64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58,881.84	587,952.95	5,291,576.51	-	37,838,41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958,881.84	587,952.95	5,291,576.51	-	37,838,41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750,145.06	6,751,305.58	-	27,501,450.64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501,450.64	-	7,520,045.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750,145.06	-750,145.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50,145.06	-750,145.0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58,881.84	1,338,098.01	12,042,882.09	-	65,339,861.9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58,881.84	139,861.69	1,258,755.21	-	33,357,49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958,881.84	139,861.69	1,258,755.21	-	33,357,49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48,091.26	4,032,821.30	-	4,480,91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80,912.56	-	6,280,187.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48,091.26	-448,091.2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8,091.26	-448,091.26	-	-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58,881.84	587,952.95	5,291,576.51	-	37,838,411.3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因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满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00.00	对外转让	2016年12月	股权交割	34,008.31
吉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99,000.00	100.00	对外转让	2016年12月	股权交割	28,337.5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满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	-	-	-
吉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

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

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无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按通常情况下一般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确定。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长短按不同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

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商品发货出库，对方客户验收，实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套期会计

本公司报告期无套期会计事项。

3、回购股份

本公司报告期无回购股份事项。

4、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报告期无资产证券化事项。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3、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89.37	10,289.23	9,798.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62.80	6,517.83	3,77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62.80	6,517.83	3,775.82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0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0	1.26
资产负债率（%）	32.93	36.60	61.41
流动比率（倍）	1.80	1.56	0.86
速动比率（倍）	1.54	1.31	0.71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87.12	5,909.05	5,136.79
净利润（万元）	644.96	743.39	43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96	743.39	4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2.05	761.98	43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2.05	761.98	432.96
毛利率（%）	41.98	37.09	30.34
净资产收益率（%）	9.43	17.92	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9	18.37	1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1.45	1.33
存货周转率（次）	3.91	6.80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66	616.89	32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1	0.11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1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流动负债

(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N/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N 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87.12	5,909.05	5,136.79
净利润（万元）	644.96	743.39	43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96	743.39	4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2.05	761.98	43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2.05	761.98	432.96
毛利率（%）	41.98	37.09	30.34
净资产收益率（%）	9.43	17.92	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39	18.37	12.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上升明显，毛利率也有较大上升，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呈上升趋势。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6.79 万元、5,909.05 万元和 3,887.12 万元，各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以及对现有销售产品的不断改良，

公司的产品在性能、质量方面在原有客户中保持有较好的口碑，故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不断的增加，销售规模逐步扩大；②公司在保持现有项目、现有客户的同时，对市场进行调查和追踪，了解到具有需求的项目和客户信息，积极参与铁路局的公开招投标以进一步拓展新项目、新客户；③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新厂房搬迁，硬件条件的升级及生产面积的扩大，促使公司在保持产品质量水平的前提下能够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0.34%、37.09%、41.98%，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规模逐步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有所下降，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②报告期内，钢轨、合金钢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③随着行业市场环境的逐步改善，客户对产品的关注点不仅仅着眼于价格单方面因素，公司与各竞争对手通过提高自身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故产品的销售单价也逐步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4%、17.92%、9.43%，公司 2017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强自身资本实力，由原有股东增资 2,000.00 万元，致使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较多，而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速相对较缓，故 2017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有较大的减少。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93	36.60	61.41
流动比率（倍）	1.80	1.56	0.86
速动比率（倍）	1.54	1.31	0.71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项目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6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运营的情况，2016 年公司为了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外部竞争力，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并归还原有拆入资金，致使流动负债大幅度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和本金。随着收入及盈利能力和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1.45	1.33
存货周转率（次）	3.91	6.80	4.1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 次、1.45 次、0.81 次，其中 2017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若折合成年化后与 2016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90.0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较合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丰泽股份	-	0.46	1.18	1.62
大森机电	-	0.58	1.82	3.48
益昌电气	-	2.86	5.83	5.22
金宇顺达 [注]	-	-	25.63	9.62
平均	-	1.30	2.94	3.44
德盛铁路	0.81	-	1.45	1.32

注：金宇顺达于 2107 年 9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数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同行业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

别为 3.44、2.94、1.30，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大森机电、益昌电气、金宇顺达的主要客户不包含铁路局及其分支机构这类客户，回款速度会相对较快。而丰泽股份的客户包含了铁路局及其分支机构这类客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化周转率与公司均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的情况，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5 次、6.80 次、3.91 次，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①2015 年度新厂房正式投入使用，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陆续搬迁至新厂房，厂房搬迁致使产量及订单承接数量均有所下降，从而使该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②客户 2016 年度加大了催货力度，致使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节奏较 2015 年度有所加快。2017 年 1-7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货管理政策和规模基本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632.63	6,168,871.09	3,234,70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90.22	-4,358,647.31	-12,218,63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631.15	-255,924.97	9,535,52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11	313.49	17,89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2,258.63	1,554,612.30	569,484.55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47 万元、616.89 万元和 272.66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系：①随着 2016 年度公司业务的拓展，销售规模有所上升，且 2016 年度公司积极催收销售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所提高，故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②公司主要原材料钢轨、合金钢采购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致使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并未随着销量的增长有较大增幅。

其中，经营活动中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分别为 577.78

万元、679.41 万元和 672.1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数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人员数量、职工薪酬及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人数 (个)	152	114	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万元)	672.10	679.41	577.78
根据现金流量测算的月人均工资 (万元)	0.63	0.50	0.45

根据上表测算可知，公司每年度总体发放的工资奖金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且每年度人均工资均有所提升，故公司每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计提的公司均有所上升。其中，根据现金流量测算的人均工资 2017 年 1-7 月较 2016 年度增加 0.13 万，主要系：①公司 2016 年度效益较好，在 2017 年度发放了 2016 年度年终奖；②公司为了鼓励生产人员提高工作效率，逐步提高了计件工资标准，提升幅度在 5%-70%不等；③因发展需要公司招聘了部分生产及管理部門的管理人員，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上升，公司员工人数也有所上升。2017 年春节后，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增加了较多的员工，包括生产工人、行政、财务及其他管理部门人员，且公司在 2017 年发放了 2016 年度年终奖。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随着公司自身的发展而逐步增加，人员工资也随着公司效益的提高而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员工数量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较为合理。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49,647.29	7,433,872.23	4,386,57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8,011.62	1,340,012.52	470,21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3,887.95	3,687,517.04	3,025,332.92
无形资产摊销	137,444.09	235,618.44	235,61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297.0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1,702.78	776,397.23	655,85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2,345.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84.72	6,367.16	204,82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8,142.95	1,962,664.61	4,265,85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8,497.29	-9,804,141.34	-1,372,76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8,163.86	597,206.10	-8,636,805.2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632.63	6,168,871.09	3,234,700.1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原材料	10,041,560.23	20,192,133.43	36,613,946.88
采购燃料动力	1,304,674.16	2,659,146.87	2,931,424.48
合计	11,346,234.39	22,851,280.30	39,545,371.3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1.86 万元、-435.86 万元和-248.05 万元，报告期各年度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建设、装修新厂房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分别为 1,185.13 万元、497.21 万元和 249.35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3.55 万元、-25.59 万元和-298.86 万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6 年度原股东向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后，公司归还了原向关联方资金借入的款项所致。2017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 2017 年度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大于新借入银行借款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为中国铁路提供高品质铁路器材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6.79 万元、5,909.05 万元和 3,887.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8.66 万元、743.39 万元、644.96 万元。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较稳健，无重大诉讼，除以机器设备对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随着公司相关生产经验不断积累，产品质量得到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也逐步提升，已建立了一批合作稳定的客户，带动了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拥有多项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将在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各项运营成本及费用支出成本，确保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在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871,169.44	59,090,518.36	51,367,887.33
营业成本	22,516,514.63	37,000,926.03	35,774,174.27
营业毛利	16,354,654.81	22,089,592.33	15,593,713.06
营业利润	7,473,492.62	8,944,425.89	5,500,719.23
利润总额	7,478,186.61	8,665,787.44	5,516,476.25
净利润	6,449,647.29	7,433,872.23	4,386,57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6.79 万元、5,909.05 万元和 3,887.1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性，主要系：①随着公司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以及对现有销售产品的不断改良，原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具有较高的满意度，故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不断的增加，销售规模逐步扩大；②公司在保持现有项目、现有客户的同时，对市场进行调查和追踪，了解到具有需求的项目和客户信息，积极参与铁路局的公开招投标以进一步拓展新项目、新客户；③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新厂房搬迁，硬件条件的升级及生产面积增大，促使公司在保持产品质量水平的前提下能够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商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作为实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的时点。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金钢辙叉	38,314,039.51	98.82	58,232,417.00	99.15	50,667,343.02	99.05
其他类产品	456,111.12	1.18	497,128.21	0.85	488,377.81	0.95
合计	38,770,150.63	100.00	58,729,545.21	100.00	51,155,72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合金钢辙叉，销售占比保持在 98.00%以上，销售的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垫板及防脱护轨等。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1,437,390.33	3.71	12,784,749.19	21.77	9,014,862.25	17.62
华北地区	11,188,491.55	28.86	17,576,177.89	29.93	16,160,902.90	31.59
华东地区	14,929,913.58	38.51	15,476,245.08	26.35	13,079,159.67	25.57
华南地区	3,597,897.48	9.28	6,702,974.46	11.41	10,704,642.15	20.93
华中地区	493,661.55	1.27	1,453,236.22	2.47	217,948.72	0.43
西北地区	7,097,599.56	18.31	4,736,162.37	8.06	1,978,205.14	3.87
西南地区	25,196.58	0.06	-	-	-	-
合计	38,770,150.63	100.00	58,729,545.21	100.00	51,155,72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位于境内的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北地区。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北地区的沈阳铁路局，华北地区的北京铁路局、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地区的上海铁路局及华南地区的广州铁路局、南宁铁路局。2016 年度至 2017 年 1-7 月份，随着产品质量及性能的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日益上升，公司在维系并增加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也进一步加大与其他地区铁路局等客户的合作。2017 年 1-7 月，西北地区的客户主要为西安铁路局和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合金钢辙叉	38,314,039.51	22,157,947.06	42.17
其他类产品	456,111.12	336,189.79	26.29
合计	38,770,150.63	22,494,136.85	41.98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合金钢辙叉	58,232,417.00	36,575,086.79	37.19
其他类产品	497,128.21	373,856.66	24.80

合计	58,729,545.21	36,948,943.45	37.09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合金钢辙叉	50,667,343.02	35,258,197.66	30.41
其他类产品	488,377.81	379,420.80	22.31
合计	51,155,720.83	35,637,618.46	30.3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34%、37.09%、41.98%，整体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公司产品较单一，主要产品合金钢辙叉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0.41%、37.19%和 42.17%，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①合金钢辙叉原材料中的合金钢和钢轨占材料成本比例较大，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下降较多；②随着公司销售的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或半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③随着行业销售市场环境的逐步改善，客户对产品的关注点不仅仅着眼于价格单方面因素，公司与各竞争对手通过提高自身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故产品的销售单价也逐步有所提升。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交易所市场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德盛铁路处于同一行业分类的公司中未有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接近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分类“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4）”，产品类型相比而言略为接近的已挂牌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	2017 年 1-7 月 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毛利率 (%)	2016 年度 毛利率 (%)	2015 年度 毛利率 (%)
丰泽股份	-	43.58	45.03	39.23
大森机电	-	36.54	31.74	31.49
益昌电气	-	48.51	45.29	37.30
金宇顺达[注]	-	-	29.74	4.39
平均	-	42.88	37.95	28.10
德盛铁路	41.98	-	37.09	30.34

注：金宇顺达于 2107 年 9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增长，规模效益逐步显现，毛利率稳步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未来，公司仍将不断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增大研发力度、提高成本控制、提升产品附加值以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元）	2,523,008.45	3,761,687.81	2,420,105.88
管理费用（元）	4,474,570.51	6,502,058.89	6,112,608.07
其中：研发费用（元）	1,466,962.15	2,672,744.38	2,064,012.09
财务费用（元）	756,050.47	774,524.87	572,419.46
期间费用合计	7,753,629.43	11,038,271.57	9,105,133.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9	6.37	4.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1	11.00	11.90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7	4.52	4.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5	1.31	1.11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9.95	18.68	17.7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3%、18.68%和 19.95%，呈小幅上涨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07,774.69	604,524.33	668,877.60
运费	1,505,860.33	2,300,100.22	1,114,223.87
办公费用及差旅费	279,859.93	308,920.21	297,262.70
展会费	2,231.24	173,531.64	56,478.63

招投标相关费用	145,253.92	374,611.41	281,298.08
其他	82,028.34	-	1,965.00
合 计	2,523,008.45	3,761,687.81	2,420,105.8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输费用、业务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6.37%和 6.49%，占比较小。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运输量有所增加，且公司对沈阳铁路局、西安铁路局、广州铁路物资公司等较远距离客户的销售规模逐步提升，运输成本也逐步增加。公司 2015 年曾有一辆货车，用于承担部分运输任务，而 2016 年度公司将货车处置后均由外部物流公司承担公司运输任务致使运费有所增加；②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公司的招投标费用也相应的有所增加。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对净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466,962.15	2,672,744.38	2,064,012.09
职工薪酬	957,748.81	1,360,896.84	976,258.90
办公及差旅费	807,442.96	766,142.27	761,443.14
折旧摊销费	416,852.21	688,569.52	784,727.19
咨询服务费	310,045.73	340,017.00	434,151.54
业务招待费	186,444.60	212,965.02	164,846.90
交通费及修理费	187,907.65	269,182.26	491,370.80
地方税费	-	3,165.00	231,441.49
财产保险费	31,371.21	114,178.75	141,116.20
其他	109,795.19	74,197.85	63,239.82
合 计	4,474,570.51	6,502,058.89	6,112,608.07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交通修理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0%、11.00%和 11.51%，占比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03,844.01	718,564.79	587,581.29
减：利息收入	13,178.59	35,215.54	103,616.29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141.23	14,167.56	3,728.00
手续费及其他	7,839.89	18,459.85	20,182.46
承兑汇票贴现支出	9,686.39	14,883.33	-
融资担保费支出	48,000.00	72,000.00	72,000.00
合 计	756,050.47	774,524.87	572,419.4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1.31%和 1.95%，2016 年、2017 年 1-7 月占比增大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张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带动贷款利息的增长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在可控范围内。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	242,671.68	69,2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4,297.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01	-496,095.48	-1,80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345.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693.99	-186,780.90	67,390.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50.00	-852.81	10,38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43.99	-185,928.09	57,01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20,197.29	7,619,800.32	4,329,560.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46	-2.50	1.3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70 万元、-18.59 万元和 2.9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0%、-2.50%和 0.46%。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因车间电动车梁起重机坠落伤亡事故而受到处罚及赔偿支出较大，该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平台、企业奖励	-	-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桐乡市 2015 年专利奖励	-	-	33,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桐乡经济开发区“优胜”企业奖励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桐乡市 2016 年专利奖励	-	26,400.00	-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退税	-	20,653.28	-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	122,618.40	-	与收益相关
两新党组织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000.00	242,671.68	69,200.00	-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00%	15.00%	15.00%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盛重工注册地为德国，企业所得税率为 15.825%。报告期内曾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满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吉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295，有效期三年，相关税收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390.76	795.43	52,542.29
银行存款	1,175,298.85	3,922,152.81	2,315,793.65
其他货币资金	2,939,366.00	2,766,404.41	2,708,727.31
合计	4,120,055.61	6,689,352.65	5,077,063.2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7.71 万元、668.94 万元、412.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6.50%、3.85%。其他货币资金各期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2,895,026.00	1,002,465.76	2,708,727.31
保函保证金	-	215,900.00	-
类现金人民币质押保证金	44,340.00	1,548,038.65	-
合计	2,939,366.00	2,766,404.41	2,708,727.31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300,0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284,184.00 元，均系企业用于支付货款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取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对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507,672.10	100.00	3,205,628.85	49,302,043.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2,507,672.10	100.00	3,205,628.85	49,302,043.25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065,482.76	100.00	2,663,593.96	40,401,888.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3,065,482.76	100.00	2,663,593.96	40,401,888.80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807,222.39	100.00	2,808,510.65	34,998,71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7,807,222.39	100.00	2,808,510.65	34,998,71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3,499.87 万元、4,040.19 万元、4,930.2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5%、68.71%和 77.52%，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2%、39.27%和 46.12%。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海铁路局、沈阳铁路局、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等国有企业，由于上述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商业信誉较好，公司一般给予上述企业 3-12 个月的信用期限。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7,573,824.38 元，增长 14.81%，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5,258,260.37 元，增长 13.91%，应收账款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为一致。故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亦有所增加。

2017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0 万以上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2017 年 1-7 月 收入发生额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9,519,731.96	3,133,500.00	6,507,890.61
上海铁路局	8,656,573.00	8,821,449.00	8,195,100.00
西安铁路西安物资供应段	5,410,047.84	3,916,200.00	2,729,907.22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5,400,742.00	3,516,342.00	4,131,965.75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3,770,700.00	50,500.00	4,034,359.01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3,366,320.00	3,435,860.00	3,350,034.23
合 计	36,124,114.80	22,873,851.00	28,949,256.82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的比重 (%)	68.80	53.11	74.47

其中，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西安铁路西安物资供应段、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8-12 月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含税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
	2016 年 8-12 月	2016 年 8-12 月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2,678,205.09	3,133,500.00
西安铁路线物资供应段	3,347,179.51	3,916,200.00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1,878,205.08	2,197,500.00

由上述两表可知，公司 2017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其中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西安铁路西安物资供应段、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当期含税收入发生额，主要系 2016 年 8-12 月销售的应收款尚在信用期内仍未收回。

2017 年 7 月末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①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约 2,569.18 万，应收账款约 3,171.04 万，公司 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约 50.90%，应收账款增幅约 65.59%，故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上升亦有所增加；②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铁路局、铁路物资公司等，由于客户在产业链中的强势地位，以及国有企业内部付款审批程序复杂等原因，客户一般在信用期内，按照发货批次的时间顺序陆续付款，故存在部分 2016 年 8-12 月收入对应的应

收款仍未付款的情况。根据各期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表，公司 2017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占比达 95.70%，大部分款项仍处于信用期内。

综上所述，由于截至 2017 年 7 月末，部分 2016 年收入尚未超过信用期，且 2017 年 1-7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导致 2017 年 7 月末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 次、1.45 次、0.81 次，其中 2017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为 1.39，应收账款波动较正常。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0,249,775.30	95.70	2,512,488.77	47,737,286.53
1 至 2 年	333,341.80	0.63	33,334.18	300,007.62
2 至 3 年	1,622,698.00	3.09	486,809.40	1,135,888.60
3 至 4 年	228,297.00	0.43	114,148.50	114,148.50
4 至 5 年	73,560.00	0.15	58,848.00	14,712.00
合计	52,507,672.10	100.00	3,205,628.85	49,302,043.25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9,361,154.70	91.40	1,968,057.74	37,393,096.96
1 至 2 年	2,979,188.80	6.92	297,918.88	2,681,269.92
2 至 3 年	136,311.44	0.32	40,893.43	95,418.01
3 至 4 年	381,127.82	0.88	190,563.91	190,563.91
4 至 5 年	207,700.00	0.48	166,160.00	41,540.00
合计	43,065,482.76	100.00	2,663,593.96	40,401,888.8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5,236,676.77	93.20	1,761,833.84	33,474,842.93
1 至 2 年	390,050.10	1.03	39,005.01	351,045.09

2 至 3 年	412,879.82	1.09	123,863.95	289,015.87
3 至 4 年	1,767,615.70	4.68	883,807.85	883,807.85
合计	37,807,222.39	100.00	2,808,510.65	34,998,71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较为合理，公司客户总体的信用度较好。公司已参照同行业公司，并按照相对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即使发生部分坏账，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非关联方	9,519,731.96	1 年以内	18.13
上海铁路局	非关联方	8,656,573.00	1 年以内	16.49
西安铁路局西安物资供应段	非关联方	5,410,047.84	1 年以内	10.30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742.00	1 年以内	10.29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0,700.00	1 年以内	7.18
合计	-	32,757,794.80	-	62.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上海铁路局	非关联方	8,821,449.00	1 年以内	20.48
沈阳铁路局沈阳物资供应段	非关联方	4,044,223.31	1 年以内	9.39
西安铁路局西安物资供应段	非关联方	3,916,200.00	1 年以内	9.09
北京铁路局物资供应段	非关联方	3,582,875.51	1 年以内	8.32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6,342.00	1 年以内	8.17
合计	-	23,881,089.82	-	55.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上海铁路局	非关联方	11,947,616.80	1 年以内	31.60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7,640.00	1 年以内	22.13
		66,802.00	1 至 2 年	0.18
沈阳铁路局工业总厂锦州薛家配件厂	非关联方	4,019,868.00	1 年以内	10.63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743,900.00	1 年以内	7.26
沈阳铁路局沈阳物资供应段	非关联方	2,201,949.00	1 年以内	5.82
合计	-	29,347,775.80	-	77.62

(4)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28,916.15	100.00	5,126,781.19	100.00	2,239,358.35	100.00
合计	2,128,916.15	100.00	5,126,781.19	100.00	2,239,358.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223.94 万元、512.68 万元、212.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4.98%、1.99%。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款项主要系材料采购款。2016 年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向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钢轨规模有所增大,且供应商要求公司与其采用先款后货的采购模式,故公司 2016 年末的预付款较 2015 年增长较多。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6,042.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66.04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183.7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0.20
衡水通用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33.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6.9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43.9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91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79.59	1 至以内	预付天然气费用	2.47
合计	-	1,949,282.28		-	91.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3,315.9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90.37
衡水通用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4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88
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2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190.71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1.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245.0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0.94
合计	-	5,005,411.69	-	-	97.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163.2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84.14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04.98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费用	10.6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91.27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2.46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非关联方	33,062.00	1 年以内	预付标书费	1.48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00
合计	-	2,232,861.52	-	-	99.71

（3）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05,381.71	1,595,961.71	1,281,238.09
代扣代缴	61,911.56	60,418.39	44,764.67
备用金	29,863.98	13,930.98	63,600.00
暂借款	-	13,000.00	396,112.00
代垫款	2,880.00	13,000.00	293,400.00
合计	1,500,037.25	1,696,311.08	2,079,114.76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00,037.25	100.00	546,285.89	953,75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500,037.25	100.00	546,285.89	953,751.36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96,311.08	100.00	517,755.98	1,178,55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696,311.08	100.00	517,755.98	1,178,555.1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79,114.76	100.00	415,286.97	1,663,827.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079,114.76	100.00	415,286.97	1,663,82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66.38 万元、117.86 万元、95.3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1.15%、0.8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的社保及公积金、暂借款、备用金等，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且公司已按照相对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15,850.54	34.39	25,792.53	490,058.01
1 至 2 年	74,000.00	4.93	7,400.00	66,600.00
2 至 3 年	210,000.00	14.00	63,000.00	147,000.00
3 至 4 年	500,186.71	33.34	250,093.36	250,093.35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00,000.00	13.34	200,000.00	0.00
合计	1,500,037.25	100.00	546,285.89	953,751.36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78,249.37	28.19	23,912.47	454,336.90
1 至 2 年	517,875.00	30.53	51,787.50	466,087.50
2 至 3 年	40,186.71	2.37	12,056.01	28,130.70
3 至 4 年	460,000.00	27.12	230,000.00	230,000.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00,000.00	11.79	200,000.00	-

合计	1,696,311.08	100.00	517,755.98	1,178,555.1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316,090.05	63.30	65,804.50	1,250,285.55
1 至 2 年	97,824.71	4.71	9,782.47	88,042.24
2 至 3 年	465,000.00	22.37	139,500.00	325,50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00,200.00	9.62	200,200.00	-
合计	2,079,114.76	100.00	415,286.97	1,663,827.79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保证金	460,000.00	3 至 4 年	30.67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货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3.33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用电保证金	160,000.00	2 至 3 年	10.67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投标保证金	123,345.00	1 年以内	8.22
南昌华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8.00
合计	-	1,063,345.00	-	70.8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保证金	460,000.00	3 至 4 年	27.12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投标保证金	80,900.00	1 年以内	4.77
		294,875.00	1 至 2 年	17.38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货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1.7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投标保证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10.02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用电保证金	160,000.00	1 至 2 年	9.43
合计	-	1,365,775.00	-	80.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保证金	460,000.00	2 至 3 年	22.12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投标保证金	295,775.00	1 年以内	14.23
		40,000.00	1 至 2 年	1.92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垫款	293,400.00	1 年以内	14.11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货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9.62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用电保证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7.70
合计	-	1,449,175.00	-	69.70

公司应收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款项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支付的购置目前使用土地的项目投资保证金，双方约定在公司达到投资强度后将归还保证金。公司支付给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购货保证金主要系向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采购钢轨所支付的保证金。

（6）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909,662.83	-	3,327,684.94	-	4,175,397.96	-
库存商品	2,060,883.44	-	973,160.69	-	1,754,505.12	-
在产品	124,615.34	-	106,173.03	-	528,218.51	-
合计	7,095,161.61	-	4,407,018.66	-	6,458,121.59	-

公司的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轨、

合金钢和钢板等，期末存货不存在质押、抵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5.81 万元、440.70 万元和 709.5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8%、7.49%和 11.16%，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4.28%、6.64%，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生产模式有关。2016 年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末发货较多，且主要原材料需先付款后发货，原材料付款后尚未到货所致。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以定制为主，库存商品滞销、减值的风险相对较低，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469,053.36	-	-	19,469,053.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3,293.21	111,815.95	-	1,755,109.16
机器设备	28,580,111.29	1,056,880.40	-	29,636,991.69
运输设备	2,381,800.29	27,000.00	-	2,408,800.29
合计	52,074,258.15	1,195,696.35	-	53,269,954.5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01,845.03	539,455.02	-	1,541,300.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5,190.91	101,414.63	-	1,326,605.54
机器设备	15,979,547.68	1,451,032.41	-	17,430,580.09
运输设备	2,031,701.09	91,985.89	-	2,123,686.98
合计	20,238,284.71	2,183,887.95	-	22,422,172.66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467,208.33	-	-	17,927,753.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8,102.30	-	-	428,503.62
机器设备	12,600,563.61	-	-	12,206,411.60
运输设备	350,099.20	-	-	285,113.31
合计	31,835,973.44	-	-	30,847,781.8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469,053.36	-	-	19,469,053.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2,609.44	260,683.77	-	1,643,293.21
机器设备	27,537,510.11	1,050,601.18	8,000.00	28,580,111.29
运输设备	2,733,234.47	-	351,434.18	2,381,800.29
合计	51,122,407.38	1,311,284.95	359,434.18	52,074,258.1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7,065.00	924,780.03	-	1,001,845.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1,816.05	123,374.86	-	1,225,190.91
机器设备	13,517,489.16	2,462,501.85	443.33	15,979,547.68
运输设备	2,167,836.94	176,860.30	312,996.15	2,031,701.09
合计	16,864,207.15	3,687,517.04	313,439.48	20,238,284.71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9,391,988.36	-	-	18,467,208.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0,793.39	-	-	418,102.30
机器设备	14,020,020.95	-	-	12,600,563.61
运输设备	565,397.53	-	-	350,099.20
合计	34,258,200.23	-	-	31,835,973.4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	19,469,053.36	-	19,469,053.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3,976.97	48,632.47	-	1,382,609.44
机器设备	24,613,379.50	2,924,130.61	-	27,537,510.11
运输设备	2,733,234.47	-	-	2,733,234.47
合计	28,680,590.94	22,441,816.44	-	51,122,407.3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77,065.00	-	77,06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2,871.88	148,944.17	-	1,101,816.05
机器设备	11,206,930.70	2,310,558.46	-	13,517,489.16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1,679,071.65	488,765.29	-	2,167,836.94
合计	13,838,874.23	3,025,332.92	-	16,864,207.15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19,391,988.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1,105.09	-	-	280,793.39
机器设备	13,406,448.80	-	-	14,020,020.95
运输设备	1,054,162.82	-	-	565,397.53
合计	14,841,716.71	-	-	34,258,200.2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425.82 万元、3,183.60 万元和 3,084.7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6%、30.94%和 28.86%。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677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其中抵押的房屋建筑的权账面净值为 1,792.78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7,894,130.32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抵押，抵押权人为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及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80,922.27	-	-	11,780,922.27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合计	11,780,922.27	-	-	11,780,922.2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67,585.58	137,444.09	-	805,029.67
合计	667,585.58	137,444.09	-	805,029.6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113,336.69	-	-	10,975,892.60
合计	11,113,336.69	-	-	10,975,892.6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80,922.27	-	-	11,780,922.27
合计	11,780,922.27	-	-	11,780,922.2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31,967.14	235,618.44	-	667,585.58
合计	431,967.14	235,618.44	-	667,585.58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348,955.13	-	-	11,113,336.69
合计	11,348,955.13	-	-	11,113,336.6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80,922.27	-	-	11,780,922.27
合计	11,780,922.27	-	-	11,780,922.2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96,348.70	235,618.44	-	431,967.14
合计	196,348.70	235,618.44	-	431,967.14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584,573.57	-	-	11,348,955.13
合计	11,584,573.57	-	-	11,348,955.13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

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134.90 万元、1,111.33 万元和 1,097.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8%、10.80%和 10.27%。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已办妥权证并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677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其中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97.59 万元。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支出	812,507.67	-	-
合计	812,507.67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大楼的装修费支出。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62,787.21	3,751,914.74
合计	562,787.21	3,751,914.7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77,202.49	3,181,349.84
合计	477,202.49	3,181,349.8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83,569.65	3,223,797.62
合计	483,569.65	3,223,797.6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94,824.59	294,881.68	126,700.00
合计	94,824.59	294,881.68	126,7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均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120,000.00	20,000,000.00	7,500,000.00
保证借款	-	4,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0.00	-	-
合计	22,120,000.00	24,000,000.00	11,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50.00 万元、2,400.00 万元、2,212.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09%、63.64%、62.72%。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43,552.00	2,506,164.41	6,771,818.26
合计	5,743,552.00	2,506,164.41	6,771,818.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

行承兑汇票的对手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70,078.45	86.51	1,829,295.25	99.99	1,334,433.31	78.78
1 至 2 年	213,600.27	13.49	151.50	0.01	359,514.35	21.22
合计	1,583,678.72	100.00	1,829,446.75	100.00	1,693,947.66	100.00

(2) 应付账款具体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583,678.72	1,829,446.75	1,693,947.66
合计	1,583,678.72	1,829,446.75	1,693,947.6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材料款，均正常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39 万元、182.94 万元、158.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4.85%、4.49%。2016 年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归还拆借款后负债总额有所下降，而应付账款变动较小。整体而言，公司的应付账款与公司生产规模、销售状态、库存水平较为一致。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122.83	16.30	1 年以内
杭州华凌钢结构高强螺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88.00	3.01	1 年以内
		203,973.20	12.88	1 至 2 年
上海九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41.84	11.34	1 年以内
昆山鑫耐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00.00	8.81	1 年以内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50.00	6.25	1 年以内

单位	与本公司的 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合计	-	927,875.87	58.5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 关系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702.83	31.63	1 年以内
杭州华凌钢结构高强螺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973.20	27.55	1 年以内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60.00	5.61	1 年以内
昆山鑫耐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5.08	1 年以内
杭州林浩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43.32	4.29	1 年以内
合计	-	1,356,779.35	74.1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 关系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136.70	31.35	1 年以内
		130,576.01	7.71	1 至 2 年
保定华森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00.00	9.99	1 年以内
秦皇岛市山海关桥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	9.80	1 至 2 年
杭州华凌钢结构高强螺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93.30	9.71	1 年以内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70.01	5.84	1 年以内
合计	-	1,260,276.02	74.40	-

（3）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7.31
一、短期薪酬	1,227,790.38	5,983,175.32	6,408,941.84	802,023.86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7.3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564.28	5,327,540.19	5,719,837.22	693,267.25
职工福利费	-	322,531.35	322,531.35	-
医疗保险费	17,767.40	147,933.32	145,667.07	20,033.65
工伤保险费	2,030.56	26,840.16	25,172.20	3,698.52
生育保险费	1,269.10	11,183.40	10,911.45	1,541.05
住房公积金	-	30,480.00	30,48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159.04	116,666.90	154,342.55	83,483.39
二、离职后福利	38,073.00	330,567.27	323,949.82	44,690.45
其中：养老保险费	35,534.80	312,758.87	305,144.27	43,149.40
失业保险费	2,538.20	17,808.40	18,805.55	1,541.05
合 计	1,265,863.38	6,313,742.59	6,732,891.66	846,714.31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746,453.47	6,836,876.89	6,355,539.98	1,227,790.3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175.10	6,053,770.83	5,574,381.65	1,085,564.28
职工福利费	-	357,054.30	357,054.30	-
医疗保险费	32,546.29	194,748.05	209,526.94	17,767.40
工伤保险费	5,826.15	27,562.13	31,357.72	2,030.56
生育保险费	3,741.34	17,219.69	19,691.93	1,269.10
住房公积金	-	47,373.00	47,37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164.59	139,148.89	116,154.44	121,159.04
二、离职后福利	31,613.49	449,058.31	442,598.80	38,073.00
其中：养老保险费	28,554.12	414,625.09	407,644.41	35,534.80
失业保险费	3,059.37	34,433.22	34,954.39	2,538.20
合 计	778,066.96	7,285,935.20	6,798,138.78	1,265,863.38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876,732.78	5,304,458.04	5,434,737.35	746,453.4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317.72	4,639,825.85	4,776,968.47	606,175.10
职工福利费	-	276,867.50	276,867.50	-
医疗保险费	24,765.09	174,862.25	167,081.05	32,546.29
工伤保险费	6,838.40	37,423.90	38,436.15	5,826.15
生育保险费	4,274.00	23,389.95	23,922.61	3,741.34
住房公积金	-	50,978.00	50,97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537.57	101,110.59	100,483.57	98,164.59
二、离职后福利	30,786.88	347,680.54	346,853.93	31,613.49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中：养老保险费	26,938.52	311,701.67	310,086.07	28,554.12
失业保险费	3,848.36	35,978.87	36,767.86	3,059.37
合 计	907,519.66	5,652,138.58	5,781,591.28	778,06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均呈上升趋势，故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也逐渐上升。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63,076.34	1,042,906.59	423,204.10
增值税	994,132.68	1,515,429.26	390,48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589.29	106,080.05	27,333.82
教育费附加	49,706.61	75,771.48	19,524.16
印花税	2,500.20	4,629.85	1,058.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532.30	9,701.95	5,630.98
水利建设基金	-	-	4,012.76
合计	1,900,537.42	2,754,519.18	871,247.9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500,407.91	81.41	3,901,155.58	72.81	13,387,832.53	37.84
1 至 2 年	14,087.00	0.46	1,016,608.50	18.97	20,068,548.23	56.72
2 至 3 年	423,437.90	13.79	201,000.00	3.75	1,143,501.00	3.23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 年以上	133,315.00	4.34	239,315.00	4.47	781,007.87	2.21
合计	3,071,247.81	100.00	5,358,079.08	100.00	35,380,889.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538.09 万元、535.81 万元和 307.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75%、14.21%和 8.71%，期末余额主要系关联方暂借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运输费及押金保证金。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为了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外部竞争力，原股东向公司增资 2,000.00 万后公司归还原关联方拆借资金。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6,241.90	91,141.90	36,241.90
工程设备款	507,540.94	1,361,316.04	4,281,243.88
关联方借款	977,739.47	1,161,565.02	29,839,248.10
运输费	1,330,727.23	2,609,387.14	1,131,496.50
其他	218,998.27	134,668.98	92,659.25
合计	3,071,247.81	5,358,079.08	35,380,889.63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范亚娟	暂借款	977,739.47	31.84	1 年以内
杭州徽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532,650.00	17.34	1 年以内
怀远县通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267,200.00	8.70	2 至 3 年
北京海淀保利得电子技术研究所	设备款	179,784.00	5.85	1 年以内
杭州恒日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输费	150,000.00	4.88	1 年以内
合计	-	2,107,373.47	68.61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浙江浙硕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928,506.18	35.99	1 年以内
范亚娟	暂借款	1,109,565.02	20.71	1 年以内
浙江崇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6,528.00	11.51	1 年以内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6,741.50	6.10	1 年以内
		70,840.60	1.32	1 至 2 年
怀远县通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267,200.00	4.99	1 至 2 年
合计	-	4,319,381.30	80.6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范亚娟	暂借款	8,150,000.00	23.04	1 年以内
		18,497,832.23	52.28	1 至 2 年
关铁	暂借款	1,000,000.00	2.83	1 至 2 年
		910,436.00	2.57	2 至 3 年
		774,757.87	2.19	3 至 4 年
浙江崇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6,528.00	4.71	1 年以内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842,716.50	2.38	1 年以内
怀远县通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617,200.00	1.74	1 年以内
合计	-	32,459,470.60	91.74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230,000.00
合计	-	-	3,230,0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58,881.84	1,958,881.84	1,958,881.84
其他综合收益	402.37	313.49	14,167.56
盈余公积	1,338,098.01	1,338,098.01	587,952.95
未分配利润	18,330,609.41	11,880,962.12	5,197,23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27,991.63	65,178,255.46	37,758,237.3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关铁	51.00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
关炜炜	-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关炜炜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阿米巴贸易 80%的股权控制德盛铁路 49.00%的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范亚娟	-	董事
李雅琴	-	董事
张飞龙	-	董事
关冰冰	-	监事会主席
陆风亚	-	监事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孙路	-	职工代表监事
孙永寿	-	财务负责人
关德华	-	报告期内监事
关键	-	报告期内监事
关钢 (GUAN GANG)	-	报告期内监事
范春林	-	报告期内监事
范亚慧	-	公司董事范亚娟之妹妹

注：范亚娟持有公司法人股东阿米巴贸易 20.00%的股权。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德盛重工	2.50 万欧元	铁轨材料及有轨运输车辆的贸易及销售，有轨运输车辆的出租，不动产中介，以及与此相关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德恒技术	1,000.00 万元	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市场调查；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租赁、养护、维修服务；铁路线路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子公司
阿米巴贸易	2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服装、服饰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关炜炜、范亚娟分别持有该公司 80.00%、20.00% 的股权
吉帝新能源	2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范亚娟控制的公司
满园生态	1391.38 万元	蔬菜、水果的种植和销售。	公司董事关炜炜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富阳市贝尔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630.00 万元	铁路专用器材开发、制造、销售。	公司董事长关铁持有该公司25.0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企业的销售及采购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为了使公司专注于铁路设备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集中资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吉帝新能源100.00%的股权转让给范亚娟，公司子公司德盛重工将持有满园生态100.00%的股权转让给关炜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资产评估价格，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本节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1-7月				
范亚娟	1,109,565.02	-	131,825.55	977,739.47
范亚慧	52,000.00	-	52,000.00	-
桐乡市吉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161,565.02	100,000.00	283,825.55	977,739.47
2016年度				
范亚娟	26,647,832.23	7,485,000.00	33,023,267.21	1,109,565.02
关炜炜	333,000.00	4,600,000.00	4,933,000.00	-
关铁	2,685,193.87	1,020,000.00	3,705,193.87	-

范亚慧	173,222.00	2,052,858.00	2,174,080.00	52,000.00
孙永寿	-	900,000.00	900,000.00	-
合计	29,839,248.10	16,057,858.00	44,735,541.08	1,161,565.02
2015 年度				
范亚娟	24,579,161.05	8,150,000.00	6,081,328.82	26,647,832.23
关炜炜	333,000.00	-	-	333,000.00
关铁	2,705,193.87	-	20,000.00	2,685,193.87
范亚慧	115,222.00	193,413.25	135,413.25	173,222.00
合计	27,732,576.92	8,343,413.25	6,236,742.07	29,839,248.10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 1-7 月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6 年度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5 年度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	2,280,000.00	2,280,000.00	-
合计	-	2,280,000.00	2,28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收回，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备注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2017.06.14	1,000,000.00	2017.06.14	1,000,000.00	未约定利息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0.00	2017.03.13	1,000,000.00	未约定利息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2016. 03. 08	2, 000, 000. 00	2016. 03. 31	2, 000, 000. 00	未约定利息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4. 17	1, 500, 000. 00	2015. 04. 21	1, 500, 000. 00	未约定利息
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2. 09	780, 000. 00	2015. 02. 10	780, 000. 00	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关联方嘉兴市阿米巴贸易有限公司共发生 5 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累计资金占用金额 6,280,000.00 元，以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未履行内部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但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补充确认。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范亚娟	977,739.47	1,109,565.02	26,647,832.23
关炜炜	-	-	333,000.00
关铁	-	-	2,685,193.87
范亚慧	-	52,000.00	173,222.00
合计	977,739.47	1,161,565.02	29,839,248.10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存在向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炜炜、范亚娟、关铁、李雅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400万借款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借款期间：2017/01/12-2018/01/08）	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之次日起两年	否
关炜炜、范亚娟、关铁、李雅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400万借款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借款期间：2016/03/14-2017/03/10）	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之次日起两年	是
关炜炜、范亚娟、关铁、李雅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400万借款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借款期间：2015/3/20-2016/3/18）	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之次日起两年	是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但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充分、公允、合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建立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讨论。

第九条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一年内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一年内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属于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做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并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

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

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采

用成本加和法，对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方联评[2013]202 号”《桐乡市德盛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为 6,334.52 万元，评估价值 6,680.98 万元，评估增值 346.46 万元，增值率为 5.47%；负债账面价值为 4,638.63 万元，评估价值 4,638.6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5.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2.35 万元，评估增值 346.46 万元，增值率为 20.4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为德盛重工有限公司（德国）和浙江德恒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规划	持股比例 (%)
德盛重工	2015.06.16	2.5 万欧元	铁轨材料及有轨运输车辆的贸易及销售,有轨运输车辆的出租,不动产中介,以及与此相关的经营活动	德国业务拓展	100.00
德恒技术	2017.11.15	1,000.00 万元	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市场调查;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租赁、养护、维修服务;铁路线路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研发	51.00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德盛铁路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德盛重工未来拟用于开拓德国市场,销售合金钢辙叉,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德恒技术未来拟开展轨道交通方面的技术研发,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方式主要如下:①股权状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德盛铁路持有德盛重工100%的股权,持有德恒技术51%的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委派和变更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②决策机制: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盛重工不设股东会,按照德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控制。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德恒技术持股比例为50%以上,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③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易家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④利润分配: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及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除德盛重工外，亦包括吉帝新能源与满园生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吉帝新能源	2015.12.14	2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满园生态	2016.01.18	1391.38 万元	蔬菜、水果的种植和销售	蔬菜、水果的种植和销售	--

1、子公司德盛重工的设立情况

德盛重工系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德国哈瑙市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00欧元。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公司出资25,000.00欧元在德国哈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德盛重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大陆及德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办理该公司注册登记的法律手续。

2015年6月16日，德盛重工在德国哈瑙市注册成立，商业登记注册号为HRB95319。

2015年8月10日，德盛铁路实缴出资额25,000.00欧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德盛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欧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欧元)	出资比例 (%)
德盛铁路	货币	2.50	2.50	100.00
合 计		2.50	2.50	100.00

2017年11月13日，德国的Ludwig Wollweber Bansch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确认如下事项：“德盛重工有限公司按照德国法律规定，于2015年6月16日在哈瑙成立；德盛重工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可以独立完成交易、购买资产，是具有可在法院起诉与应诉资格的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刑事侦查措施的司法起诉、诉讼、法律争议或其他司法程序；公司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已于 2015 年 8 月实缴到位；德盛重工不存在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分支机构，其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销售等业务。”

2、子公司德恒技术的设立情况

德恒技术由德盛铁路与自然人董文武、陆建萍于 2017 年 11 月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德盛铁路以货币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董文武以货币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0%；陆建萍以货币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0%。三方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浙江德恒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认缴的出资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到位。

2017 年 11 月 15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德恒技术的设立，并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483MA2B8LK685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12 日，董文武实缴注册资本 24.50 万元。12 月 28 日，德盛铁路实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恒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德盛铁路	货币	510.00	51.00	51.00
董文武	货币	245.00	24.50	24.50
陆建萍	货币	245.00	-	24.50
合 计		1,000.00	75.50	100.00

非全资子公司德恒技术的其他股东董文武、陆建萍基于对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业比较有兴趣，看好该行业的未来，故与德盛铁路共同设立德恒技术，两人对德恒技术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与德盛铁路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董文武、陆建萍的个人情况如下：

董文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30319611031****，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临河里18栋2单元8号。

陆建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719571111****，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光新一村288号105室。

3、吉帝新能源的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

（1）吉帝新能源的设立

吉帝新能源由德盛铁路于2015年12月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均由德盛铁路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了《桐乡市吉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认缴的出资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到位。

2015年12月14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吉帝新能源设立，并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483MA28A40N18《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5月15日，德盛铁路以货币共实缴出资6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吉帝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德盛铁路	货币	200.00	60.00	100.00
合 计		200.00	60.00	100.00

（2）吉帝新能源的股权转让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吉帝新能源在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方联评[2016]53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吉帝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98,427.92元。

2016年12月1日，德盛铁路与范亚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盛铁路将其持有的吉帝新能源100.00%的股权以19.9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范亚娟。

2016年12月20日，经吉帝新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德盛铁路将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予范亚娟，转让价格为19.90万元。

2016年12月21日，吉帝新能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吉帝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范亚娟	货币	200.00	60.00	100.00
合 计		200.00	60.00	100.00

4、满园生态的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

(1) 满园生态的设立

满园生态由德盛铁路的全资子公司德盛重工于2016年1月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美元，均由德盛重工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2015年12月24日签署了《桐乡市满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认缴的出资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到位。

2015年12月31日，桐乡市商务部出具桐商务发[2015]166号《关于桐乡市满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德盛重工有限公司设立满园生态的章程。2016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6]06039号）。

2016年1月18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满园生态设立，并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400MA28A6463U《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满园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德盛重工	货币	200	-	100.00
合 计		200	-	100.00

(2) 满园生态的股权转让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满园生态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方联评[2016]5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满园生态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426.59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德盛重工与关炜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盛重工将其持有的满园生态 100.00%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关炜炜。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满园生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德盛重工将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予关炜炜，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满园生态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满园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关炜炜	货币	1391.38	-	100.00
合 计		1391.38	-	100.00

(二) 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德盛重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878.39	29,608.32	111,040.80
所有者权益	44,878.39	29,608.32	111,040.80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35,078.28	-81,432.48	-83,902.00
利润总额	-35,078.28	-81,432.48	-83,902.00
净利润	-35,078.28	-81,432.48	-83,902.00

德恒技术系 2017 年 11 月 15 日设立，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吉帝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月至股权交割日/ 股权交割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605.52	-
所有者权益	170,662.42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429,337.58	-
利润总额	-429,337.58	-

报告期内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满园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月至股权交割日/ 股权交割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9,743.37	-
所有者权益	-34,008.31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34,008.31	-
利润总额	-34,008.31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包括钢轨、钢板、合金钢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9.17%、68.08%和66.98%，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改进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

力；同时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质量稳定的新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保证公司的收益水平；最后公司将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为铁路系统提供合金钢辙叉，受到行业销售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3,499.87万元、4,040.19万元、4,930.20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65%、68.71%和77.52%，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72%、39.27%和46.12%。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若未来铁路行业发生资金紧张局面，使得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逐渐减少甚至停止供货；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对货款的催收力度，对业务人员实行应收款回收的年度考核制度，并实行一定的薪酬激励政策；三是加强和完善公司的风控体系，对客户的选择和资信审批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的流程 and 标准进行。

（三）人力资源流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无论是在现有产品的完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售后服务方面都需要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吸引和留住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保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研发队伍重大变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激励制度，建立并完善岗位的业绩考核制度，对业绩考核好的人员给予合理的激励。加强企业发展规划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使员工为企业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同时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一些通道，为他们的成长提供适当的培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对核心人员的精神激励，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铁、关炜炜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权，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两人分别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能得到有效且充分发挥，不能规范运作，则可能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95%、74.06%、70.5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主要供应商均是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且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因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导致公司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供应或者采购价格出现显著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除已有主要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通过遴选确定优质的供应商，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合金钢辙叉，客户主要为地方铁路局或其下属子公司及各工务段，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81%、65.33%和67.4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投入，增强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大业务扩展力度，增加客户数量及规模，从而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关 铁 关 铁

关炜炜 关炜炜

李雅琴 李雅琴

范亚娟 范亚娟

张飞龙 张飞龙

全体监事：

关冰冰 关冰冰

陆凤亚 陆凤亚

孙 路 孙 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关炜炜 关炜炜

孙永寿 孙永寿

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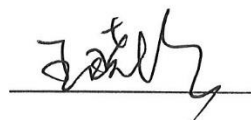


楼 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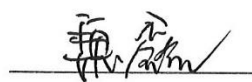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晓瑜



王晓洁



魏 鑫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 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磊

经办律师签字：



卞晓东



李小鹏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2018年02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猛 30010056


俞汇 33000099113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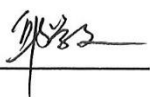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邱学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邱学文



王炜刚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8年2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